

OCT 29 1927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份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 四 十 七 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 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 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 雜錄 會議紀錄稽查報告預決算書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 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全

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 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 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 每類前另加顏色紙一頁以資識別

八 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 每期月刊均於下月發刊

京師稅務月刊第四十七期目錄

◎命令

財政部令十一則.....	一一七
本公署委任令二十一則.....	七一〇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紅牌烟每千支改按三元估抽吉士牌烟每千支改按七元七角九分估抽仰遵照文.....	一〇
訓令各稅局華興公司添製各種棉紗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各局仍照徵落地稅文.....	一〇一一
訓令朝陽門稅局准填威第三方面軍團司令部衛隊兩稱軍用汽車過關檢驗應按手續辦理令仰遵照文.....	一一一二
訓令左右兩翼稅局派員認真稽查長養牲畜等稅勿任偷漏文.....	一一三
訓令通縣稅局准通縣公署及馬駒橋商會分所函稱馬駒橋卡長違章徵稅各節仰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文.....	一一一五
訓令各稅局天津日商三友精鍊廠所製火柴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各局仍照徵落地稅文.....	一五一六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 鎮威上將軍電開運京無綫電廣播收聽器應予放行仰遵照文.....	一六
訓令通縣稅局該局少收稅款應責令經手員賠補解署文.....	一六
訓令海澱稅局天新裕羊毛麻雜羊絨該局任其誤報漫不細查應嚴行申飭嗣後不得再蹈復轍文.....	一七一八
訓令十四門稅局准京師捲烟吸戶捐總局函請協同嚴查捲菸於漏稅令仰遵照文.....	一八一九

訓令朝陽門稅局准軍團部函開奉諭派少校差遣段宗敏駐局監視查驗汽車仰知照文……………一九一〇

訓令各稅局准京兆菸酒事務局函開為整頓緝私辦法刊出佈告并請飭屬協助仰仍查照原案認真辦理文……………二〇一—二一

訓令各稅局上海那商中國金屬製造公司出品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徵落地稅文……………二一

訓令各稅局奉 部令老天利工廠天津分廠所製鋼衰等品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徵落地稅文……………二一—二二

訓令各稅局日商鴨綠江製紙株式會社製碎木抄紙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徵落地稅文……………二二—二三

訓令各稅局上海華成工藝廠新出貨品四種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徵落地稅文……………二三—二四

訓令正陽門稅局理格洋行代表法人古司及法人葛祿德各從法國購來手槍等件仰即按章辦理文……………二四—二五

訓令正陽門稅局硝磺庫與天津瑞豐公司訂購台灣大阪硫磺六萬斤運京仰即按章辦理文……………二五

訓令稽查員范廣成據右翼稅局呈擬派員赴山查征牲稅業經照准茲派該員會同前往并咨京兆尹飭屬協助仰安慎辦理文……………二五

訓令正陽門稅局清華學校運京儀器准予免稅放行文……………二五—二六

訓令正陽門稅局北京無線電報局運京電料應准驗照放行文……………二六

訓令西便門稽核專員據稽查處長呈報該員連日擅離職守應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文……………二六—二七

訓令各稅局江蘇中華織造廠所出紗線絲毛等機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徵落地稅文……………二七—二八

訓令各稅局上海先達絲毛紡織廠所出毛織品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徵落地稅文……………二八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陸軍部函開商人王子衡運礦來京應予驗照徵稅放行文……………二八—二九

訓令正陽門稅局華洋義賑會運往石景山修築水渠材料准予免稅放行文……………二九

訓令正陽門稅局京師五金商萬豐泰由日本購來硫酸硝酸分運京內及張家口仰按章辦理文……………三〇

訓令西直門稅局據報被匪搶掠損失公私財物及醫藥川資各款業經呈准作正開支仰即來署具領文……………三〇

訓令各門稅局令發代徵菸酒公賣加收二成稅費木戳布告仰即遵照辦理文……………三一

訓令東直門稅局令發代徵菸酒公賣費單照文……………三一—三二

本公署指令

指令蘆溝橋 海澱 南口右安門通縣南苑稅局呈報三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竭力稽徵文……………三二

指令永定門 穆家峪 德勝門正陽門東城門稅局呈報三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竭力稽徵文……………三二

指令正陽門稅局規定紅屋牌及吉士牌紙烟估抽辦法仰遵照文……………三二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與農養蜂場蜂房業已估價納稅應准備案文……………三三

指令朝陽門稅局遇有軍用汽車搭乘客商過局仰仍按照向章查驗倘有違抗情事應隨時呈署核辦文……………三三

指令海澱稅局呈報吳前書記帶去徽章業經登報聲明作廢應准補發文……………三三

指令右翼稅局赴山查稅應仍循例前往并仰將所派員巡名單開呈候核文……………三四

指令東直門 張緒先通縣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杜鳳叔 新美華 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三四

指令蘆溝橋 海澱 賈玉如南口稅局呈報處罰牲販張金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三四

指令西直門稅局天新裕商號運來羊毛貨色不符一案查係誤報已飭補稅放行仰知照文……………三四—三五

指令南口稅局呈請核發四月分^{調查}旅費應准照發文……………三五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核發四月分^{解款}調查旅費應准照發文……………三五

指令左翼稅局呈請核發四月分調查旅費應准照發文……………三五—三六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解四月分稅款業經核收其石井分卡被搶損失已呈部候核仰知照文……………三六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張進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三六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胖鳳岐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三六

指令南口稅局嗣後修繕費用應另行呈報核辦至變價贖款如逾期無人承領應即解署文……………三六—三七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循例赴山查稅業經咨請京兆尹飭屬協助并派稽查員范廣成會同前往仰知照文……………三七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報修理石壩工竣仰該局長就近驗收所需工料應^准照支文……………三七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修繕工竣業經派員驗收所需修理費應准照發文……………三七—三八

指令土城關稅局呈報處罰屠商義三元存羊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三八

指令通縣稅局呈復馬駒橋分卡并無重征病民情事仰即轉飭該卡認真稽徵妥慎辦理文……………三八

◎公牘

呈文

呈 財政部送二月分屠稅五厘扣獎及收放羊驗馬費計算書文·····	一
呈 財政部呈報查獲私運制錢請予處置文·····	一一二
呈復 財政部搭券一成辦法奉鎮威軍第三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令仍照原議改收二成現款辦理并自四月一日起實行文·····	二一三
呈 財政部呈送更正李韓氏契紙請予蓋印並請將繳部一聯併予更正以備查攷文·····	四
呈 財政部送三月份收入計算書文·····	五
呈 財政部送三月份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五十六
呈 財政部解三月份二成手數料並送書據文·····	六
呈 財政部請准將本年春季巡士服裝費作正開支文·····	六十七
呈 財政部呈報石井分卡被劫公私財物酌估價郵數目請准援案作正開支文·····	七十八
呈 財政部送十五年第三結收支統計表文·····	八
呈 財政部送五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八十九
呈 財政部送三月份屠稅五厘扣獎及收放羊費收支計算書據文·····	九
呈 鎮威三 ^四 方面聯合軍軍團長 ^張 查驗汽車載運旅客行李辦法擬請分別示諭遵行俾維稅收文·····	九一〇
咨文	
咨津海關監督公署送啤酒稅款文·····	一〇一一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收到三月分代徵酒稅文·····	一一

咨津海關監督公署送代徵啤酒稅款文……………一一二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請續發代徵菸酒公賣單照以憑轉發文……………一二

咨京兆尹公署本署循例派員赴西山查稅請飭屬協助文……………一二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收到四月分代徵酒稅文……………一二一

咨津海關監督公署送代徵啤酒稅款文……………一三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代徵四月分菸酒公賣費款文……………一三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准咨送代徵菸酒公賣加徵二成增稅木戳布告已轉飭各門稅局遵照辦理文……………一四

牌示

牌示據稽查李灼華等查獲毛春源紙烟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一五

牌示據稽查馬景緒等查獲張潤生印花洋布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一五

牌示據巡查李廣德等查獲方祖烈咖啡精等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一五

牌示據稽查吳國英等查獲福興木廠木料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一五

牌示據稽查馬景緒等查獲李德文白糖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一六

牌示據稽查趙祥春等查獲天興花廠等茉莉花標漏稅已飭補稅免罰文……………一六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呈送天興裕貨棧羊毛貨色不符已飭補稅放行文……………一六一

牌示據稽查馬景緒等查獲沈丹臣愛國布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一七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萬雲紅絲絨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	一七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劉玉山麻絲葛等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	一七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八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八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八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九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沈耀亭玉石烟嘴等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	一九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尹菊莊布疋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	一九
牌示據西便門稅局呈送查獲石琺瑯白布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	二〇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〇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〇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一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一
牌示據安定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一
批周那氏呈請展限兩個月稅契姑予照准文	二二
批汪裕運呈請加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二二
批張星階呈請加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二二

批東興居呈請換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再憑發給新契文……………二二一

批劉廷楨呈地契遺失請補新契仰仍報領憑單再行補稅新契文……………二二一

批馬佑安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予照准文……………二二三

批張懷玉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再憑發給新契文……………二二三

批陳子鈞呈請發給驗照應予照准文……………二二三

批王克忠呈房契抵押請免呈驗准予展限一個月送署查驗文……………二二三

批蘇雲亭呈請變通轉當限制辦法碍難照准文……………二二四

批李紹亭呈請免罰碍難照准文……………二二四

批趙德澍呈請減輕罰款碍難照准文……………二二四

批馬少臣呈請減輕罰款未便照准文……………二二五

批元起呈請照章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二二五

批李永壽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再憑發給新契文……………二二五

批沈哲甫呈請減輕罰款碍難照准文……………二二五

批于國輔呈承購官產情願稅契仰將執照呈署以憑呈部核辦文……………二二六

批朱德祥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再憑發給新契文……………二二六

批范敬勝堂

批增蔣氏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再憑發給新契文.....	二六
批張興茂呈請寬限投稅姑准展限一個月以示體恤文.....	二六
批朱學智呈請加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二七
批王子壽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再憑發給新契文.....	二七
批劉子亭呈請減輕罰款寬予限期得難照准文.....	二七
批錫科呈請減輕罰款寬予限期得難照准文.....	二七
批韓輔臣呈爲手表漏稅請減輕處罰得難照准文.....	二七
批華茂房產公司呈房產涉訟應准俟案結後稅契文.....	二八
批王郁文呈請將扣留汽車從輕議罰得難照准文.....	二八
批楊德貴呈請准將標買內務部天檀枯樹免稅并發還執照應准特予免稅文.....	二八
批陳宜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予照准文.....	二九
批崇謙呈請另稅新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再憑發給新契文.....	二九
批吳紹香呈入城轉當貨物請按值百抽一納稅本署向無此例得難照准文.....	二九
批王竹萍呈請加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二九
批恩保呈請寬限呈驗紅契姑准展限一個月以示體恤文.....	三〇
批虞宅呈請展限一月呈驗紅契姑予照准文.....	三〇
批錫科呈請展限一個月籌款稅契姑予照准文.....	三〇

布告

佈告西山一帶店戶本署循例派員赴山查稅仰就近照章投稅文……………三〇一三二

函電

函復大美烟公司紅屋烟每千枝改按三元估抽吉士烟每千支改按七元七角九分抽估文……………三一

函京師地方審判廳請查明判決武成章與吉升涉訟一案吉升有無舖底權文……………三一—三二

函雙合盛厥嗣後運貨穿城非俟一單之貨運畢不得續請文……………三二—三三

函復鎮威第三方面軍團衛隊本部長途汽車搭客經過稅局應照章檢驗希轉飭查照文……………三三—三四

函復農商部中央農事試驗場物品運京應先將種類數量開送過署以憑核辦希查照文……………三四

函天津海關據通縣稅局呈繳截留津海關聯單送請查照文……………三四—三五

函復京畿衛戍總司令部本署驗免官用物品例憑正式印函辦理以昭鄭重希查照文……………三五

函復華洋義賑救災會所運修築水渠各項材料仍請逕函財政部轉行到署再行遵辦文……………三六

函京師警察廳請催傳中一區三炷香一號趙姓呈驗契紙文……………三六

函清室私產清理局請查瑞增祥等留置樓房究係原房抑或改建文……………三六—三七

函天津造幣廠請派員提取充公制錢并將上屆二成獎欸携下以便發給出力人員具領文……………三七—三八

函復農商部農事試驗場嗣後運京產品應分別征免並須先期函知以便轉飭查驗文……………三八—三九

函外右五區警察署送夏季服裝費文……………三九

函復財政部統計科送十五年分財政月刊價款請核收文……………三九

函復英領事倫敦前稅羊市大街房契業已印就希通知來領文……………四〇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查張奎五等稅天橋地契現未領去暫不給領文……………四〇

函密雲縣公署請飭警嚴緝盜匪俾維權政文……………四〇—四一

函復馬駒橋商會分所馬駒橋分卡并無重征病民情事請查照轉知文……………四一—四二

函復通縣公署馬駒橋分卡並無重征病民情事請查照轉知文……………四三—四四

函京師警察廳阜成門稽核處已將南門廳房屋兩間接收并將北門廳一間點交請查照見復文……………四四—四五

函復直魯聯軍總司令部駐京辦公處准函稱寄京沙藥水係備前方傷兵應用請補繕正式印函以憑核辦文……………四五

函復鎮威軍兵站總監部准函稱由津購運軍用汽車囑飭免稅放行請補繕正式印函以昭鄭重文……………四五—四六

函復大國師駐京辦公處爲石碑胡同房產稅契一案應俟新憑單領到再稅新契文……………四六

◎錄雜

各項書表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支付預算書……………一一五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六一—四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一五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一六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收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一七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屠獎收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一八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九—二五
民國十五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二六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經征各稅統計比較表	二七—三一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減免稅厘表	三二—三四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牲屠契各稅收入比較表	三五—三七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三八—四七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四八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四九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報告表	五〇—五三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五四—五六

命

命

◎命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八一號五月四日

案准稅務處咨開以天津日商三友精鍊廠所製之火柴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請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機器仿製洋貨完稅辦法中外商民向係同一待遇此次該精鍊廠所製火柴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八六號五月十日

案准稅務處來咨以那商中國金屬製造有限公司所製之煤油提燈及洋式鐵鎖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機器仿製洋貨完稅辦法中外商民向係同一待遇此次該公司所製之煤油提燈及洋式鐵鎖核與辦理成案相符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除分行外合即開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八七號五月十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華成工藝廠呈稱商廠現為提倡國貨起見用特添機織造棉毛帽子棉毛褲子蠶絲袜人造絲領巾四種出品仍以大喜牌為商標然運銷內地稅釐紛繁不免阻滯銷路因敢援照機製洋式貨品成案請求轉咨准將新出品之大喜牌貨樣四種凡遇運銷出口時經過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給予運單外沿途關卡一體查驗放行不再重徵等情該廠前於民國十四年及十五年兩次呈送新製各種線紗棉絨襪及手套領巾等品均經本部咨送貴部暨稅務處先後核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在案茲該廠新出貨品四種續請援例完稅自應援照前案一律辦理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該廠所製之線紗棉絨各種襪子及手套領巾等品業經部處於民國十一年及十四年十五年先後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在案此次該廠增製之棉毛帽子等類四種既係同一工廠出品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辦法辦理以昭一律除備案並分行外合即令仰該關轉令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九二號五月十一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關翼之呈稱竊職商原在北京開設老天利字號工廠專製（鉀衰）（鎂炭養）（硫化碱）（水玻璃即砂酸鈉又名泡花碱）等化學工業用品行銷中外曾經呈准援照機器仿製洋貨完

納正稅一道概免重徵在案現因京廠地方狹隘不敷工作之用復在天津本埠特別三區六維路十四號添設分工廠一處仍行製造前項鉀衰等同樣貨品因天津分廠所製之貨物出口時應向津海關報運出口完納正稅以便沿途免完稅厘但津海關尙未奉部處行知是以謹此備具貨樣四種呈請查核俯予轉行准許在津報運並按照出口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所經關卡概免重徵成案辦理並發給運單以憑運銷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來咨以天津老天利工廠所製之鉀衰等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北京老天利工廠所製之鉀衰鎂炭養硫化碱水玻璃及苛性鈉業經部處於民國九年十一年間先後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在案此次該分工廠所製之鉀衰等化學工業用品事同一律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開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九一號五月十一日

案准稅務處來咨以日商鴨綠江製紙株式會社所製之碎木原料抄紙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貨完稅現行辦法辦理應開列該商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機製洋貨完稅辦法中外商民向係同一待遇該日商鴨綠江製紙公司所製之蒸煮抄造紙曾經部處於民國十一年間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在案此次該商添製之碎木原料抄紙既係同一工廠出

品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即開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九八號五月十六日

案准外交部咨據清華學校校長曹雲祥呈稱職校教育心理學系應用之儀器向美國哈佛儀器公司定購業由美國波士頓起運來華已抵天津交東易洋行轉運來校呈請鈞部鑒核咨請財政部稅務處轉行津海關及前門稅局俟此項儀器箱經過時按照教育用品例驗明免稅放行等情咨請查照轉飭放行等因到部查該校所運上項儀器既係教育用品應准援照成例辦理除咨行稅務處查照辦理並由部分行外合行抄錄原送清單令仰該監督遵照轉飭前門稅局於其報運時查驗物品與單開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九九號五月十八日

案准農商部先後咨開據先達絲毛紡織廠無限公司呈稱商廠設在上海南市局門路四十二號地方並分設發行所於英租界用自造機件織造各色駱駝皮嗶嘰直貢呢等毛織品以駱駝牌為商標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完稅以資發展而利營業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查該廠所製駱駝皮嗶嘰直貢呢等毛織品業經部處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

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〇〇號五月十八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中華織造廠呈稱竊商於中華民國六年在江蘇無錫縣城內迎迓亭地方開設中華織造廠購機織造紗線絲毛等襪以魚日爲商標業經商標局註冊給予二四七四號執照在案茲爲推廣外省營業在上海地方添設支店爲此備具襪樣商標請轉咨財政部稅務處援照機製洋式貨物成案完納正稅一道其餘關卡免予重徵以利推銷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查核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復去後旋據該廳等會同呈覆前來復經本部與稅務處往返咨商以該廠所製之紗線絲毛等襪既據江蘇財政實業兩廳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送貨樣亦已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應卽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卽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〇四號五月十九日

案查該稅署所收契稅罰款一項照章以四成充賞六成解部嗣經改爲以四成解部計十五年全年份應解本部罰款共八千〇四十元〇三角六分又十五年份全年份所發契紙共五千五十一張每張價洋五角共合洋二千五百二十五元五角照章亦應一律解部現在本部經費異常支絀所有前項罰款

暨契紙費兩項統計一萬〇五百六十五元八角六分應由該監督一併專案如數解部以資應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一〇號五月二十四日

案據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函稱近為預防旱災起見特在京西石景山附近代石蘆水利公會修築水渠一道所需工程材料均向唐山啟新及天津祥泰兩公司定購計洋灰八千包開門機器約重二百噸木料約重一千噸不日啟運到京轉送工次懇念事關慈善轉行京師稅務公署飭知正陽門稅局免稅等情前來查該總會此次所運建築水渠材料係為增加農收預防旱災起見事屬善舉所請免稅一節應即照准以示提倡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一五號五月三十日

案據華新紡織公司呈稱本公司各廠棉紗出口均遵照前督辦任內咨准原案完納正稅一道此外稅釐概免重徵業經先後照辦又本公司唐廠所用三松吉慶三魚各商標並經先後備具紗樣呈送大部轉行查照各在案茲該廠又添製圓壽商標擬以分貼所紡十支十六支各紗支計分紅藍二色十支用紅色十六支用藍色查此項紗支與前項棉紗事同一律所有應完關稅自應仍遵原案於運銷出口時經過第一稅關祇完正稅一道由關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時即予放行此外稅釐概免

重徵除逕呈稅務處懇予即為轉行各關查照以期迅速並呈請農商部備案外理合檢同紗樣商標備文呈請大部鑒核即予通飭各省財政廳關監督一體遵照並咨行稅務處飭關遵辦等情並准農商部咨同前由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咨商前來查該公司唐廠所製三松吉慶三魚各商標棉紗業經部處於民國十一十四十五各年間先後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在案此次該廠添製之同壽商標十支十六支各種棉紗既係同一工廠出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稅辦法辦理以昭一律除分令並批示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本公署委任令

派王益三為南苑稅局巡查此令五月七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孟慶學呈請調派郵包稽核處書記雷鳴岐為郵包收稅處驗貨員應即照准并着月給薪水三十元此令

西便門稅局局長李寶瑞呈請將書記方家駿提升書票員并酌加津貼方家駿應准提升書票員月加津貼五元此令五月十日

廣安門稅局局長李壽銘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着調派蘆溝橋稅局局長胡言華接充遞遺蘆

溝橋稅局局長一缺着調派西直門稅務稽核專員章立名接充此令

西直門稅局局長王弼臣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着調派右安門稅局局長蘇華棟接充並着調派南苑稅局局長曹文琳爲右安門稅局局長月薪七十元停止津貼遞遺南苑稅局局長一缺着派阮學濠接充此令

廣安門稅局局長李壽銘呈辦事員張佐臣懇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着調派左安門稅局辦事員鄧馨接充月給薪水二十二元停止津貼此令五月十一日

調派本署稽查處辦事員梁化民爲西直門稅務稽核專員此令

調會計科辦事秘書處秘書王家丞審查處審查員穆仲新均着改充會計科科員此令

在秘書處辦事本署辦事員李善基邱寶珊均着派充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調稽徵科辦事稽查處稽查員李桂臣夏錫鵬均着改充稽徵科辦事員此令

調總務科辦事交涉處交涉員唐金銘着改充總務科辦事員此令五月十三日

郵包稅務稽核處書記雷鳴岐業經他調遺缺着調派本署巡查趙世桐接充月仍支原薪二十四元此令五月十四日

什方院稅局局長劉廡方呈批算員周盛音辭職遺缺請以郝永順接充應照准此令

左翼稅局局長張抗呈請將書票兼收支員謝嘉祥與西便門稅局收支員蔣浣清互相對調應即照准
謝嘉祥蔣浣清並着各隨帶原薪此令五月十六日

蘆溝橋稅局局長胡言華呈驗貨兼批算員陳毓慶因病辭職遺缺請以書票員郭金章調充遞遺書票
員一缺請以王德榮接充應照准此令五月十七日

調派本署稽查處分發辦事鄒明鑑爲西直門稅務稽核專員西直門稅務稽核專員梁化民爲西直門
稅局辦事員月支薪水二十五元此令

調派右安門稅局辦事員姚振聲爲西直門稅局書票員月支薪水二十八元此令

西直門稅局局長蘇華棟呈收支員陳金鑑因事辭職遺缺請調派右安門稅局收支員鄧書堂接充應
即照准鄧書堂着月支薪水三十五元毋庸另給津貼此令

右安門稅局局長曹文琳呈收支員鄧書堂業經他調遺缺請以方其昌接充應即照准方其昌着月支
薪水三十元此令

正陽門稅局局長孟慶學呈請改委收支員孟幼廷爲收支主任文牘員蘇崇鏡爲文牘主任應照准此
令五月二十日

南口稅局局長祖福洪呈批算書票兼收支員劉炳善因病辭職遺缺請以衛結宜補充應照准此

令五月三十日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紅屋牌烟每千支改按三元估抽

吉士牌烟每千支改按七元七角九分估抽仰遵照

文 五月三日 第一六一號

為令遵事。案准大美烟公司函開紅屋牌烟每千支改為三元。吉士牌烟每千支改為七元七角九分等因准此。當經調查屬實。自應按照時價估抽。除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嗣後對於紅屋牌烟即改按每千支三元估抽。吉士牌烟即改按每千支七元七角九分估抽。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華興公司添製各種棉紗

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各局仍照征落地稅

文 五月四日 第一六二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華興紡織有限公司呈稱。查本公司各廠棉紗出口。均遵照前准原案完納正稅一道。此外稅釐概免重徵。又本公司青廠所用五子登科商標。業於九年六月備具紗樣呈奉批准在案。茲該廠又添製松鹿商標。共分三色。三十二支用金色。十六支用紅色。十支用綠色。此項商標所貼用之紗支。與前項棉紗事同一律。所有應完關稅。自應仍遵原案於運銷出口時經過第一稅關。祇完正稅一道。由關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即予放行。此外稅釐概

免重徵。理合檢同紗樣商標。呈請鑒核。即予通飭一體遵照等情。并准農商部咨同前由。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咨商到部。查該公司青島紗廠所製之五子登科商標棉紗。業經部處於民國十二年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在案。此次該廠添製之松鹿商標三十二支十六支十支各種棉紗。既係同一工廠出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以昭一律。除分令並批示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征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朝陽門稅局准鎮威第三方面

軍團司令部衛隊函稱軍用汽車過關檢驗應按手續辦理令仰遵照

文

五月六日
第一六三號

為令行事。案查軍用汽車搭乘客商。不服查驗一案。本署接准鎮威第三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衛隊來函。請予照章檢查等因。并據該局呈請對於汽車停站查驗等情前來。業已另文指令遵照。茲復准衛隊本部函開。敵隊京津長途客座汽車。往返關卡。自應受檢查以防敵端而重國課。前已函達貴關查照。乃據該押車官長及本隊稽查聲稱。此項汽車經過該關卡時。每有多數人員。成羣阻車。攀登車窗。圍阻車頭。查敵隊長途汽車每到關卡。已令自行停止。或有人令止。即行停止。受其檢驗。又何用數十人羣衆阻止。似此行動。不但於體統有關。且於雙方均有傷感之處。一旦發生衝突。更屬不當也。即希嗣後凡此項長途汽車經過關卡。如應檢查。即請該檢查令其停止。然後按手續辦理。如仍成羣聚衆。再有以上情形。

雖有良好教育之兵。亦恐不免有反感也。除令該長途汽車執事人員遵照外。千祈轉飭關卡當事人員。按手續辦理等因到署。除併案函復外。合將函稿抄發。令行該局知照。仰即按照查驗手續妥為辦理。此令。

訓令左右兩翼稅局派員認真稽查長養牲畜

等稅勿任偷漏 文 五月十日 第一六七號

為訓令事。案查本署長養牲畜稅章第四條內載。凡長養牲畜大票。如騾馬牛驢駝等項。各以二年為限。猪羊以一年為限。到期另換新票。迭經辦理在案。現查此項稅收。日形減少。恐長養牲畜各店戶。有隱匿漏報及到期未換新票等情事。茲為整頓稅收起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遴派妥員認真稽查。切實徵收。勿任偷漏。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通縣稅局准通縣公署及馬駒橋商會分所

函稱馬駒橋卡長違章徵稅 各節仰查明呈復以憑核辦 文 五月十日 第一六八號

為令查事。案准通縣公署來函內開。逕啓者。案查接管卷內。據商會會長李浚源簡鶴年呈稱。為呈請轉詳稅務監督暫緩徵收落地稅。以蘇民困。而維商艱事。竊於三月二十九日。據通縣馬駒橋鎮商務分會函稱。敬啓者。查馬駒橋鎮舊有稅卡一處。徵收過往貨稅。歷有年所。並無落地稅之名目。商賈負販。均無

異言。忽於二月間通縣稅局爲整頓稅收起見。張貼佈告。所有運購華洋各貨。務須遵章投稅。切勿繞越偷漏等語。詳查佈告意旨。無非勸導商民遵章納稅。以裕稅收之義。不意該卡高卡長到任以來。派遣稅丁。任意徵斂。無論是否貨物。藉口落地稅爲名。均被截獲勒令納稅。即附近鄉民身負三五斗豆糧芝麻來集出糶。或售賣小豬。甚至購買酒糟猪食等類。無不勒令納稅。以致商民畏其凶惡。均裹足不前。不敢趕集購物品。每遇集期。鄉民寥寥。幾同罷市無異。商業蕭條。已達極點。前經敝會函請貴會函請縣署。轉咨稅局。以此項落地稅擾商病民。暫緩施行在案。旋奉京師稅務監督復函內開。查所屬通縣稅局。係沿前清坐糧廳舊制。徵收稅款。向分落地稅過路稅兩種。爲通特稅。推行已久。各縣商民販運百貨。經過局卡。無不照章納稅等語。既據函稱。係沿前清坐糧廳之舊制。徵收落地稅過路稅兩種。各縣商民販運百貨。經過局卡。無不查前清坐糧廳舊制。所有落地稅過路稅之名稱。係專徵各縣商民販運百貨經過局卡應納之國稅也。現在馬駒橋高卡長派遣卡丁截獲鄉民小豬豆屬芝麻酒糟等項。無不勒令納稅。即前清坐糧廳對於此種物品。亦無勒徵之事。查落地稅者。係由他處運貨來此出售之謂也。過路稅者。由甲處運貨往乙處銷售。中間經過地點之謂也。而高卡長縱丁所勒之稅。均係鄉民豆屬芝麻小豬酒糟之類。此種物品。即坐糧廳復活。當亦不在納稅之例。查稅卡收稅。當交納稅人稅單爲憑。高卡長縱丁勒稅。並無稅單。不知此項稅收。究歸何處。是有病於民。無補於國。既沿坐糧廳之舊制。所屬稅局。均應

施行。何以通縣六鎮。他鎮皆無。獨馬駒橋一鎮施行。其理何在。令人百思不得一解。况馬駒橋鎮在去年作戰之時。正在火線中間。作戰四十日。無日不在槍林雨彈之中。所有商家之貨物。鄉民之糧食。十室九空。均被損失殆盡。困苦情形。不堪言狀。全鎮商號。各種貨物。參差不齊。雖有行而無市。門雖設而常關。無非苟延殘喘而已。若再施行例外之稅。商民何堪其擾。始逃兵燹之苦。又遭苛稅之劫。何啻洪水猛獸也。商民何辜。不幸至此。仍懇貴會熱心地方。作商家之表率。負桑梓之委託。爲此聯名具函。懇乞再爲設法維持。以救商民。不勝感禱。此致等情。據此。查該分會函稱各節。均係實在情形。敝會殊難隱忍不言。理合具文。仍請縣長大人。逾格施恩。俯賜轉詳。以蘇民困。而維商艱。不勝待命之至。並據十三區區董聯合會呈同前情到署。張前縣長未及轉請卸事。茲准移交。相應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到署。復准通縣馬駒橋商會分所來函內開。自該鎮高卡長履新以來。對於國課民生。自謂當無漠視。既云芝蔴奶豬各稅照例徵收。而商民循法應供。當無歧異。何芝蔴一石。竟重徵兩稅。查有張客由京廣安門買芝蔴一石。已完納課稅。執有憑單。路過通縣。又收過路一份。及到鎮呈驗原單。而仍責再納落地稅。于次日趕集售賣。又復再徵稅一份。均有稅單可憑。既不重徵。何芝蔴一石。翻覆苛徵不一也。查製酒廢糟。本屬農人種田充糞肥料。又非貨物。况出自本鎮。何勒令強徵。亦有稅單可証。據云均載在定章。未聞一蔴恒徵兩稅。及廢酒糟亦在定章否。前據布行商董聲稱。由香河來之機布。及由天津來鎮洋布。皆由當地完納稅訖。往日

到鎮驗單放行。相沿日久。現在經高卡長。凡百貨物。無論橋之南北。勒令再復完納稅收。經該商等親詣卡局請示索閱新定稅則。並求解釋手續辦法。故屬常情。惟該高卡長不但不明白宣示看閱及解釋。反嗔怪商民唐突。大加申斥。自始迄今。商民尚在五里霧內。仍未卜高卡長葫蘆中有何妙訣也。伏思商民處此交困境遇。不得已始迭請通縣轉懇緩辦。及函求飭卡劃定稅率。幸勿重徵。恐驚駭鄉愚。以訛傳訛。慮集市消條。商業未免倍受響影。此與商民實有莫大關係。既非抵抗國課。又非觸侮卡長。何必視商民如敵。然事前並不審察丁役。或有瞞昧。應如何剔除弊竇。方為正當。而不能認為莫須有。三字。置諸不理。在長官方面。因是寬恩。而在丁役方面。認為有恃無恐。事後鄉愚。更感畏途之嘆也。但高卡長聰明達士。何竟有所誤會。敝會感官商隔閡起見。除將卡局所收酒糟及芝蔴憑單拍照附卷呈閱外。遣會董張靜如馬慎修代表全體鎮商詣轅道歉。並求接見面陳苦況。請示劃定稅則。諭知全縣各鎮。一視同仁。幸勿歧異。各等因前來。查兩函所開各節。究係如何情形。仰由該局詳細查明。據實聲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天津日商三友精鍊廠所製火柴

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各局仍照徵落地稅文

文 五月十一日 第一七一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准稅務處咨開。以天津日商三友精鍊廠所製之火柴。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請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

機器仿製洋貨完稅辦法。中外商民向係同一待遇。此次該精鍊廠所製火柴。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

奉 鎮威上將軍電開運京無綫電廣播收聽器應予放行仰遵照 文 五月十一日 第一七二號

爲令知事。案奉 鎮威上將軍公署冬電內開。前以京津一帶。舉辦廣播無綫電。曾電稅務處飭知總稅務司暨津海關監督查照東北廣播無綫電各項規章辦理。准復照辦在案。現查廣播收聽器運入北京。須經貴稅關查驗。應請查照各項規章辦理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遵照。俟上項廣播收聽器運抵到局。即予查驗照章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通縣稅局該局少收稅款應責令經手員賠補解署文

五月十一日 第一七五號

爲令行事。案查該局繳來四月上旬黃字第六千八百十四號工稅聯單。上載商人崔樹報運柳條器四百五十斤。完稅洋二角七分五釐。經本署按率核計。少收稅洋四分。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解署。以重稅課。爲此令行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海淀稅局天新裕

羊毛混雜羊絨該局任其誤報漫不細查應嚴行申飭嗣後不得再蹈覆轍 文 五月十二日 第一八二號

為令行。本年四月十一日。案據西直門稅局呈稱。竊於本月九日下午六時餘。有商客天新貨棧販運羊毛一百二十九件。計重一萬一千六百十斤。已在海淀稅局青龍橋支卡完納稅課。持有龍字第二千七百三十三號內丁聯單一紙。並貨單一紙到局。請為檢驗放行等語前來。當經驗貨員萬啓宇督同巡士。逐件查驗。斤量尙屬相符。惟查各包件內。均雜有羊絨多少不等。統計核算。為數甚夥。查羊絨羊毛。稅率相差懸殊。此次該商所報羊毛內。竟混雜羊絨。青龍橋支卡未能詳查。致為其朦蔽。職局為最後之局卡。今既查覺。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將青龍橋支卡所發丙丁聯稅單一紙。暨運貨客人王鳳庭一名。連同貨單一紙。羊毛一百二十九件。檢查貨樣一包。備文呈送鑒核。伏乞鈞裁施行。附呈羊毛一百廿九件。貨單一紙。檢查貨樣一包。運貨客人一名。青龍橋支卡丙丁聯單一紙等情。據此。當經本署訊據該運貨商人王鳳庭供稱。伊向在西直門外正昌糧棧充當夥計。今取來之貨。係豐鎮天新裕給伊棧運來。因貨單上係寫明羊毛字樣。故在青龍橋支卡統按羊毛上稅。至內中如何羈有羊絨。實不知情。復添傳天新裕伙計賈珍如到案。當據供稱。我年三十八歲大同人。向在天新裕棧充當伙計。今因我棧給正昌棧運來羊毛一百二十九包。計重一萬一千六百十斤。已由該棧伙計王鳳庭在青龍橋支卡上稅。

不料走至西直門地方。被稅局查出。謂內中雜有羊絨。竟將王鳳庭送署。其實此項羊毛中。縱有羊絨。亦屬無多。且王鳳庭之誤報。皆由於我棧貨單上誤寫所致。彼實係不知內情。請求從寬辦理各等語。查該商等所供各節。核與故意取巧偷稅者。尚屬有間。且所屬羊絨。亦實係刷剪羊毛時殘餘之底絨。非純淨羊絨可比。自應從寬辦理。以示體恤。除已飭令該商以全數羊毛。提出五成。按羊絨計算。另行補稅領票放行。并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及附件均悉。此案當經本署訊明。該商王鳳庭實係誤報。核與故意取巧者。尚屬有別。且檢查所雜羊絨。亦係刷剪羊毛時所殘餘之底絨。非純淨羊絨可比。已飭令該商由所運羊毛全數內提出五成。按照羊絨計算。另行補稅放行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惟查此次該商等所運羊毛。既至一百二十九件之多。當經過該局青龍橋支卡時。宜如何認真查驗。核實徵收。乃該經手員司等漫不經心。竟任聽該商之誤報。以致其中多有羊絨屬雜在內。設非西直門稅局細心查出。必致損失稅收。爲此合行嚴加申飭。嗣後該局長務須督率各支卡員。司巡役人等。振刷精神。妥慎將事。不得再蹈此次覆轍。致干未便。令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十四門稅局准京師捲菸吸戶捐總局函請

協同嚴查捲菸
漏稅令仰遵照
文五月十二日
第一八三號

爲令行事。案准京師捲菸吸戶捐總局密函內開。據密報英美烟公司豐台站地點。向有存捲菸堆棧不

能售賣。現有廊房車站欲購英美菸公司各種捲烟。由豐台站運往廊坊。表面如此運往。暗中不然。即在豐台將整箱捲菸折開。改爲零星私運。或麻袋包裝運。或柳條箱裝運。或自行車帶運。皆往京兆京師地方行銷。夜間往運者多。所偷稅者有三。一崇文稅。二二五加稅。三吸戶捲菸稅。因此偷運者日多。而且城外尚有私藏之處等情。查捲菸運銷。照章應分別繳納捐稅。該公司將捲菸整箱在豐台站折開。明運廊坊。暗銷京師。且在城外私藏。顯係故意偷漏。若不設法取締。殊於貴署稅收。及本同捐數前途。大有影響。除在各城門派撥巡差駐守。暨城外責成調查員隨時分別認真檢查外。相應函請貴署。酌派員丁協同辦理。俾臻周密。實紉公誼。等因到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朝陽門稅局准軍團部函開奉諭派少校

差遣段宗敏駐局監視查驗汽車仰知照

文

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八號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報稱。軍團部營業長途汽車載運旅客。阻攔查驗。并恃強毆傷巡士。業給本署據情呈報鎮威第三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鑒核在案。茲准軍團部副官處函開。奉軍團長諭。派少校差遣段宗敏前往朝陽門外稅局門前監視檢查汽車。免生障礙。并准在局存宿。又奉軍團長諭。衛隊交通連連附馮萬富。因押車與朝陽門檢查員互毆。着記過一次。士兵從嚴懲辦各等因。先後轉知到署。合亟令仰該局知照。嗣後遇有該項營業長途汽車抵局。應即約同該差遣員段宗敏監視指揮汽車。妥慎查驗爲

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准京兆菸酒事務局函開爲整頓緝私

辦法刊出佈告並請飭協文五月十四日助仰仍查照原案認真辦理第一八九號

爲訓令事。案准京兆菸酒事務局函開。逕啓者。案查敝局現爲整頓緝私起見。業將緝私巡隊。厲加整理。刊出佈告。文日照得整頓稅收。重在剔除積弊。刷新權政。尤在巡緝森嚴。本局長奉令視事以來。考察各員役。勤慎從公者固不乏人。因循疏懈者亦復不少。良由廢弛已久。釀成習慣。遂致商民嘖有煩言。非澈底澄清。厲行整理。實無以除積習而清弊端。嗣後緝私巡隊。無論弁丁。均應責由本局主管科股嚴切考核。督率巡緝。凡有緝獲私販菸酒。應卽逕行押送本局。聽候核辦。不得稍涉寬縱。致干咎戾。至於商民人等。遇有本局緝私調查等員役。務須特別注意。驗其有無巡緝執証。及是否奉有長官命令。藉明真僞。倘有因緣爲奸。通同作弊。私相授受。朦蔽長官。或有已經本局撤革員役。以及不肖奸徒。發生假藉名義。招搖撞騙。訛詐勒索等事。准被害者扭送來局。或先行密報本局。定當嚴拿依法懲治。決不寬貸。如敢挾嫌誣告。亦卽按律科罪。除分飭遵照。並由本局隨時派員密查檢舉外。合亟佈告闔屬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各宜凜遵。切切毋違。此佈等因。除分貼週知。分別飭自卽日懍切遵行。並嚴行督察辦理外。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轉行各屬一體知照。協助進行。至鈞公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對於該菸酒

事務局所派緝私員役仍應查照原案。驗明執証放行。並須認真辦理。隨時呈報備案。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上海那商中國金屬製造公司出品

准照機製洋貨完稅
仰仍照徵落地稅

文 五月十七日
第一九〇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准稅務處來咨。以那商中國金屬製造有限公司所製之煤油提燈及洋式鐵鎖。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機器仿製洋貨完稅辦法。中外商民向係同一待遇。此次該公司所製之煤油提燈及洋式鐵鎖。核與辦理成案相符。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除分行外。合即開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單。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部令老天利

工廠天津分廠所製鉀衰等品准照
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徵落地稅

文 五月十七日
第一九一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關翼之呈稱。竊職商原在北京開設老天利字號工廠。專製鉀衰、鎂炭、養、硫化碱、水玻璃（即矽酸鈉又名泡花碱）等化學工業用品。行

銷中外。曾經呈准援照機器仿製洋貨完納正稅一道。概免重徵在案。現因京廠地方狹隘。不敷工作之用。復在天津本埠特別三區六維路十四號。添設分工廠一處。仍行製造前項鉀衰等同樣貨品。因天津分廠所製之貨物。出口時。應向津海關報運出口。完納正稅。以便沿途免完稅厘。但津海關尚未奉部處行知。是以謹此備具貨樣四種。呈請查核。俯予轉行准許在津報運。並按照出口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所經關卡。概免重徵。成案辦理。並發給運單。以憑運銷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來咨。以天津老天利工廠所製之鉀衰等。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北京老天利工廠所製之鉀衰鎂炭養硫。化碱水玻璃。及苛性鈉。業經部處於民國十一年間。先後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在案。此次該分工廠所製之鉀衰等化學工業用品。事同一律。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開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單。令仰該局查照向例。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日商鴨綠江製紙株式會添製碎木抄

紙准照機製洋貨完稅
仰仍照徵落地稅文

文 五月十八日
第一九二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准稅務處來咨。以日商鴨綠江製紙株式會社所製

之碎木原料抄紙。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應開列該商設立地點。及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機製洋貨完稅辦法。中外商民。向係同一待遇。該日商鴨綠江製紙公司所製之蒸煮抄造紙。曾經部處于民國十一年間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在案。此次該商添製之碎木原料抄紙。既係同一工廠出品。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以照一律。除分令外。合即開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單。令仰該局。仍照征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上海華成工藝廠新出貨品四種准照

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徵落地稅

文

五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華成工藝廠呈稱。商廠現為提倡國貨起見。用特添機織造棉毛帽子、棉毛褲子、蠶絲衫、人造絲領巾、四種出品。仍以大喜牌為商標。然運銷內地。稅厘紛繁。不免阻滯銷路。因致援照機製洋式貨品成案。請求轉咨。准將新出品之大喜牌貨樣四種。凡遇運銷出口時。經過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給予運單外。沿途關卡。一體查驗放行。不再重徵等情。該廠前於民國十四年及十五年。兩次呈送新製各種線紗、棉絨襪及手套領巾等品。均經本部咨送貴部暨稅務處。先後核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在案。茲該廠新出貨品四種。續請

援例完稅。自應援照前案一律辦理。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該廠所製之線紗棉絨各種襪子及手套領巾等品。業經部處於民國十一年及十四年十五年。先後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在案。此次該廠增製之棉毛帽子等類四種。既係同一工廠出品。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辦法辦理。以昭一律。除備案並分行外。合即令仰該關轉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理格洋行代表法人古司及法

人葛祿德各從法國購來手槍等件仰即按章辦理

文 五月十七日 第一九四號

為令行事。案准陸軍部函開。准外交部函開。准法館函稱。理格洋行代表法人古司。現從本國購定自用。手槍壹枝。子彈一百粒。不日由津運到北京。請轉咨陸軍部繕發護照一紙。送交本館。以便轉給持執領取等語。相應函請查照。填發護照一紙。交由本部函送法館。轉給持用。並希轉行知照驗放等因到部。除發給護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前門分局。俟上項手槍及彈報運時。驗明本部護照。准予放行可也。同日又准函開。准外交部函開。准法館函稱。茲有法人葛祿德。從法國購定自用手槍一支。不日由津運至北京。請轉咨陸軍部繕給護照一紙。送交本館。俾得轉給持執領取等語。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填發護照一紙。交由本部函送法館。轉給持用。並希轉行知照驗放等因到部。除填發護照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

轉飭各局。俟上項槍支到京時。驗憑本部護照。即予放行可也。各等因到署。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俟該法人等所購槍彈運京時。驗明陸軍部護照。即予按章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硝磺庫與天津瑞豐公司訂購

台灣大阪硝磺六萬斤
運京仰即按章辦理

文 五月十七日
第一九五號

為令行事。案准陸軍部函開。據硝磺庫呈稱。現與天津瑞豐貿易公司訂購台灣大阪硝磺六萬斤。由天津運至北京。請發護照等因前來。除填發護照外。相應函達貴監督查照。轉飭前門分局。俟上項硝磺到局時。驗明本部護照。准予放行可也。等因到署。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俟上項硝磺運京時。驗明陸軍部護照。即予按章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稽查員范廣成

據右翼稅局呈擬派員赴山查徵牲稅業經照准茲派該員會同前往并咨京兆尹飭屬協助仰安慎辦理

文 五月十九日
第一九七號

為令知事。前據右翼稅局。呈擬循例遴派員巡赴山查徵牲稅。業經本署令准在案。茲派該員會同前往查徵。合行令飭知照。仰即迅予接洽。安慎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清華學校運京儀器准予免稅放行

五月十九日
第一九八號

爲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九八號內開。准外交部咨。據清華學校校長曹雲祥呈稱。職校教育心理學系應用之儀器。向美國哈佛儀器公司定購。業由美國波士頓起運來華。已抵天津。交東易洋行轉運來校。呈請鈞部鑒核。咨請財政部稅務處轉行津海關及前門稅局。俟此項儀器箱經過時。按照教育用品例。驗明免稅放行等情。咨請查照轉飭放行等因到部。查該校所運上項儀器。既係教育用品。應准援照成例辦理。除咨行稅務處查照辦理。並由部分行外。合行抄錄原送清單。令仰該監督遵照轉飭前門稅局。於其報運時。查驗物品與單開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單。令仰該局遵照。俟上項儀器報運到局。查驗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北京無線電報局運京電料應准驗照放行文

五月十九日 第一九九號

爲令知事。准直蒙電政監督函開。查敵轄北京無線電報局。需用電報材料。曾經敵處在奉天西門子電機廠購妥在案。現該項電料兩箱。業已到京。除另備護照外。相應函請查照。電知正陽門稅局。即予放行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俟上項電料報運抵局。查驗護照相符。即予照章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西便門稽核專員據稽查處長呈報該員

連日擅離職守應記過一次以示薄懲

文

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〇四號

爲令遵事。案據稽查處長呈稱。爲呈請事。竊於十五年十二月呈准施行考查各門稽核專員勤惰。設立考勤簿在案。業由職每日派稽查員持簿分往考查。數月以來。各稽查員等。均尙屬勤慎。惟本月查有西便門稽核員李宗憲。於十六十七兩日上午八點。均誤班未到。照章凡在辦公時間。未在處者。卽爲擅離職守。記過一次。該專員十六日既已誤班。自應惕勉。而十七日往查。復又誤班。理合呈請記過。以示懲罰。俾昭警惕。是否有當。伏候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稽核專員爲本署耳目所寄。明糾隱察。職務至爲重要。據報前情。該稽核竟自連日誤班。殊屬非是。着卽記過一次。以示薄懲。嗣後務須振刷精神。勿蹈故轍。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江蘇中華織造廠

所出紗線絲毛等襪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徵落地稅

文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〇五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二〇〇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中華織造廠呈稱。竊商於中華民國六年。在江蘇無錫縣城內迎迓亭地方。開設中華織造廠。購機織造紗線絲毛等襪。以魚日爲商標。業經商標局註冊。給予二四七四號執照在案。茲爲推廣外省營業。在上海地方添設支店。爲此備具襪樣商標。請轉咨財政部稅務處。援照機製洋式貨物成案完納正稅一道。其餘關卡免予重徵。以利推銷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查核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

廳查復去後。旋據該廳等會同呈覆前來。復經本部與稅務處往返咨商。以該廠所製之紗線絲毛等襪。既據江蘇財政實業兩廳。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送貨樣亦已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上海先達絲毛紡織廠所出毛織品准照機製洋貨完稅
仰仍照徵落地稅 文 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〇六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先後咨開。據先達絲毛紡織廠無有限公司呈稱。商廠設在上海南市局門路四十二號地方。並分設發行所於英租界。用自造機件織造各色駱駝皮嗶嘰直貢呢等毛織品。以駱駝牌為商標。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完稅。以資發展。而利營業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查該廠所製駱駝皮嗶嘰直貢呢等毛織品。業經部處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陸軍部函開商人王子衡 運礦來京應予文 五月二十五日
西直門稅局准陸軍部函開商人王子衡 驗照徵既放行 第二〇七號

爲令知事。案准陸軍部函開。准京兆尹咨呈內開。商人王子衡擬赴山西太原運礮二萬斤至京兆宛平縣行銷各工藝商民燻蒸物料提色漂白及配製花炮礮藥之用。請予填發護照。送署飭商具領。以憑持往購運等因。除本部函復准運。並發照外。相應函達貴監督查照。卽令西直門各分局。俟上項晉礮報運時。驗憑本部護照。按章放行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遵照。俟上項晉礮報運到局。查驗護照相符。按章徵稅放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華洋義賑會運往石景山修

築水渠材料准予免稅放行

文

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一二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二一〇號訓令內開。案據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函稱。近爲預防旱災起見。特在京西石景山附近代石蘆水利公會修築水渠一道。所需工程材料。均向唐山啟新及天津祥泰兩公司定購。計洋灰八千包。開門機器約重二百噸。木料約重一千噸。不日啓運到京。轉送工次。懇念事關慈善。轉行京師稅務公署飭知正陽門稅局免稅等情前來。查該總會此次所運建築水渠材料。係爲增加農收預防旱災起見。事屬善舉。所請免稅一節。應卽照准。以示提倡。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正陽門 稅局京師五金商萬豐泰 由日本購來硫酸硝酸分運京內及張家口仰按章辦理 文 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一三號

為令行事。案准陸軍部函開。准京師警察廳函稱。京師五金商萬豐泰。擬由日本購硫酸二百箱。計重三萬斤。硝酸一百五十箱。計重一萬五千七百五十斤。由天津關進口後。以硫酸二萬二千斤。硝酸一萬四千斤。運至北京。以硫酸八千斤。硝酸一千七百五十斤。運至張家口。檢送運輸說明各書。請予核發護照等因前來。除經本部核准發照外。相應函達貴監督查照。即令西直門各分局。俟上項硫酸等件報運時。驗憑本部護照。按章放行可也。等因到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俟上項硫酸等抵局時。驗明陸軍部護照。即予按章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穆家峪稅局據報被匪劫掠損失 公私財物及醫藥川資各款業經呈准作正開支仰即來署具領 文 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一五號

為令知事。前據該局呈送石井分卡被匪搶劫損失公私財物。及員巡醫藥川資各款數目清單。業由本署按照南口稅局補償前例。內除稅款四十九元。巡士制服皮氈價十四元。醫費七十一元八角。又川資雜費十五元九角二分七厘。照數補償。共需洋一百五十元零七角二分七厘。至私人被劫各物。因公受損。估價償卹。連同所失現金。均以半價計算。合洋一百二十元。造具清冊呈請。財政部俯准。作正開支。業奉指令照准。除另造計算書呈送核轉外。合行令飭該局。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訓令各門稅局令發代徵菸酒公賣

加收二成稅費本戳
布告仰即遵照辦理
文 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一六號

爲令發事。案准京兆菸酒事務局咨開。案奉全國菸酒事務署訓令內開。案查民國十三年間。中央因軍用浩繁。會議將各省區菸酒費稅一律附加二成。嗣因時局關繫。復經通令停止在案。現值安國軍建設伊始。軍需孔急。擬援前案。將各省區菸酒費稅。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一律附加二成。按月專案報解本署。轉撥安國軍軍費。以應急需。除由本署咨呈院部。並分別咨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先行籌備。如期實行。加徵專解。事關軍費。不得藉詞延宕。致誤要需。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敝局分別規定各應遵照開徵日期。並一律刊發附加二成安國軍軍費本戳分行辦理外。相應檢同佈告十三張。本戳十三個。一併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希即轉行各門分局一體知照。於本局委託代徵零菸藥酒各公賣稅費之外。附徵前項現款二成。自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開徵。即於原用徵收各憑單內。加蓋戳記。另徵轉解。以昭劃一。而資稽考。并希見復等因。附送佈告本戳到署。除分行外。合將前項佈告本戳。隨令頒發該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東直門稅局令發代徵菸酒公賣費單照文

五月三十日
第二一九號

為令發事。案據該局呈請核發代徵菸酒公賣費憑單一百張。丙丁兩種印照各五十張。以資應用等情前來。當經本署據情咨請京兆菸酒事務局照發去後。茲准將前項單照咨送到署。合亟隨令頒發該局。仰即查收備用。此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 蘆溝橋 海 淀 南 口
右安門 通 縣 南
正陽門 東 城 苑
永定門 穆家峪 德勝門 稅局呈報三月分增收情形仰仍 竭力
稽徵 文 五月二日 第二六九號

呈悉。據報該局經徵二月分稅款。增收洋 七千四百七十八元一百二十
一千三百三百
二百六十 一百一十餘元。足見該局辦事得力。殊堪嘉
慰。嗣後仰仍督率員巡。竭力稽徵。毋稍鬆懈。俾稅收日臻暢旺為要。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規定紅屋牌及吉士牌 紙烟估抽辦
法仰遵照 文 五月三日 第二七二號

呈悉。查紅屋牌與吉士牌兩種烟價增高。既據該局調查屬實。自應按照時價估抽。嗣後對於前項紅屋烟。即改按每千支三元估抽。吉士烟即改按每千支七元七角九分估抽。除函復外。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與農養蜂場蜂房業已估價納稅應准備案。文五月三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遇有軍用汽車塔乘客商過局仰仍按照向章查驗倘有違抗情事應隨時呈著核辦文五月六日
呈悉。所擬於軍用汽車停站。就近查驗等情。正核辦間。適准鎮威第三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衛隊公函。

以風聞搭乘長途汽車之客商。經過關卡。多有希圖省稅情事。實屬違章。今後汽車運輸客商。經過關卡。均應照章檢查。如有不受檢查情事。即行函知。定當嚴重懲辦等因到署。除函復照辦。并請轉飭押車員。弁經過稅局。指示客商聽候查驗外。令行令知。嗣後前項汽車經過該局。仍照向章查驗。如有不聽查驗情事。應隨時報知本署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吳前書記帶去徽章業經登報聲明作廢應准補發。文五月六日
呈悉。查該前書記所領之第四一一號徽章一枚。既經登報聲明作廢。應准補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

令。報紙存。

指令右翼稅局赴山查稅應仍循例前往并

仰將所派員巡名單開呈候核 文 五月十一日

呈悉。據稱各節。雖係實情。惟仍應循例前往查征。以符原案。所需旅費。仰即撙節動支。核實開列。至派往員巡名單。即由該局先行開列呈署。以憑核奪。併即知照。此令。

指令

東直門通縣盧溝橋海

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張緒先杜鳳叔新美華

等漏稅情形應準備案文

五月十一日 第二九三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

張緒先杜鳳叔新美華

等偷稅各節。應準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處罰牲販張金等漏稅情形應準備案文

五月十一日 第二九四號

兩呈均悉。查核辦理尚無不合。應準備案。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天新裕商號運來羊毛

貨色不符一案查係誤報已飭補稅放行仰知照

文 五月十二日 第三〇〇號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當經本署訊明該商王鳳庭實係誤報。核與故意取巧漏稅者。尙屬有別。且檢查所雜羊絨。亦係刷剪羊毛時所殘餘之底絨。非純淨羊絨可比。已飭令該商由所運羊毛全數內。提出五成。按照羊絨計算。另行補稅放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請核發四月分調查旅費應准照發文五月十一日

兩呈及附表均悉。所有該局四月分調查旅費洋十二元九角七分九厘。解款旅費洋六元九角四分。均准如數給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件存。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核發四月分調查旅費應准照發文五月十二日

呈表均悉。所有該局四月分調查旅費洋十九元八角五分。應准如數給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左翼稅局呈請核發四月分調查旅費應准照發文五月十二日

呈表均悉。所有該局四月分調查旅費洋十九元九角一分。應准如數給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表

命令 本公署指令

存。

命 分 本公署指令

三六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解四月分稅款業經

核收其石井分卡被搶損失
失已呈部候核仰知照 文 五月十二日
第三〇七號

呈悉。該局報解四月份牲商各稅及手數料款項。均已由會計科核收。惟石井分卡被搶損失之款。業經專案報部。所稱由五月份稅款內提解一節。在未奉部令核准之前。未便核銷。再該局前呈此項被搶公款數目。為四十九元。已據情轉呈。茲多列二角零六厘。應即剔除。併仰知照。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張進有漏

稅情形應
准備案 文 五月十六日
第三一六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張進有偷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胖鳳岐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二七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胖鳳岐偷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嗣後修繕費用應另行呈報核辦

至變價贖款如逾期
無人承領應即解署 文 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二八號

呈悉。查該局戰後損失。業經專案請款發結。早經結束。本年如再修理。自應另行擲節。核實估計。呈報核辦。至變價儲局之驢款二十五元五角。未便動用。着由該局再行出示。限期招領。一俟限滿。無人承領。應即解署核收。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循例赴山查稅業經咨請京兆尹飭屬協助并派稽查員范廣成會同前往仰知照文 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三九號

呈悉。此案應准由該局遴派職員二員。巡士二名。循例赴西山一帶。查征牲稅。除咨請京兆尹公署。令縣飭警協助外。特頒佈告。并派稽查員范廣成會同前往。妥慎辦理。所需旅費。仰仍遵照前令。擲節動支。至多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以節公帑。并即知照。此令。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報修理石壩工竣仰該局長就近驗收文 五月二十日 第三三〇號

呈悉。此項石壩。既經竣工。即派該局長就近驗收。所需工料洋十七元四角。既未超過呈准之數。應准照支。仰即取具單據。來署請領可也。清單存。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修繕工竣業經派員驗收所應准照發文 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三六號

呈單均悉。查該局房屋修補工竣。業經本署派員驗收。據報尙屬相符。至所需修理費洋三十六元。應准照數給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單存。此令。

指令土城關稅局呈報處罰屠商義三元存羊漏稅情形

應准備案 文 五月二十四日

呈悉。據報查獲屠商義三元存羊一百三十六隻。偷漏屠店兩稅。照章責令補足正稅。並按六倍罰洋二百七十七元四角四分。查核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復馬駒橋分卡并無重征病民

情事仰即轉飭該卡認真稽徵妥慎辦理 文 五月二十七日

呈悉。仰即轉飭該卡。仍須認真征收。妥慎辦理。遇有不諳稅章商民。應即詳為解釋。和平對待。以免貽人口實。是為至要。除函復通縣公署暨馬駒橋商會分所外。合將原件抄發。令行知照。此令。

公續

◎公牘

△呈文

呈 財政部送二月分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驗馬費計算書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十六年二月分計提屠稅五厘扣獎洋六百二十八元五角四分。又收牧放羊費洋七元八角零八厘。又上月結存洋五元三角八分一厘。共計洋六百四十一元七角二分九厘。除奉准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合造具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五月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九八號呈暨計算書單據等件均悉查所送本年二月分屠稅五厘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暨單據覆核尙符除分別咨送審計院並存部備案外合卽仰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呈報查獲私運制錢請予處置文

呈爲呈請事。竊職署歷來查獲私運制錢各案。均經先後呈請處置。并迭奉 令准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十日復據朝陽門稅局查獲行人金瑞私運制錢一百斤。又二十二日德勝門稅局查獲行人李長興私運制錢二百六十二斤。又二十四日西便門稅局查獲行人王富私運制錢三十九斤。又二月十八日德

勝門稅局查獲行人安永富薛溪田私運制錢一百五十五斤。又四月四日右安門稅局查獲行人裴恒立私運制錢二百三十斤。均連同人犯送請核辦前來。當經職署將各該犯等詳加訊問。據各供認實係私運制錢。從中漁利不諱。查該犯金瑞李長興王富安永富薛溪田裴恒立六名。既係收買制錢。意圖取利。自應查照歷來成案。將所有制錢如數沒收充公。以杜私銷。除該犯金瑞等六名已先後飭令取保釋放。并將前項制錢暫行存庫。聽候提解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部鑒核。并予令飭天津造幣廠速行派員來署提取前項制錢。俾資結束。再職署自上年下半年以來。尙存有沒收充公行人呂志等私運制錢六起。迄今未經造幣廠派員來署提取。茲謹彙列清單。擬請令行該廠此次一并派員提取。藉清庫儲。實爲公便。合併聲明。謹呈。

五日七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一六號據呈該署查獲行人金瑞私運制錢一百觔李長興私運制錢二百六十二斤王富私運制錢三十九斤安永富薛溪田私運制錢一百五十五斤裴恒立私運制錢二百三十斤請予令飭天津造幣廠派員來署提取又上年下半年尙存有收沒充公行人呂志等私運制錢六起迄今未經造幣廠派員提取茲謹彙列清單擬請令津廠速行派員一并提取等情並附清單一紙前來查該署查獲金瑞等私運制錢五起前次查獲呂志等私運制錢六起案由本部分飭津廠速派委員提取照章估價提給獎金二成餘款由該廠核收匯解本部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呈復 財政部搭券一成辦法奉鎮威軍

第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仍照原議收二成現款辦理並自四月一日實行

文

爲呈復事。本年三月廿八日奉 鈞部第一三五號訓令內開。查該署稅收原定搭收兌換流通各券二成。前經國務會議議決改徵一成。以所收一成現銀撥充京師公立中小學教育經費。原爲輔助教育。維持券價。雙方兼顧起見。茲據派員面稱奉鎮威軍第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函開。令將稅款內搭收流通等券一成。改徵現銀。一併撥充京師公立中小學教育經費等情。查本部迭據京師總商會呈請維持流通券價前來。現正通籌辦法。維持債券信用與兼顧教育經費。同一重要。在辦法尙未另行籌定以前。仍應暫按一成搭收。以維信用。又中央教育經費現已將俄國退還庚款規定數目。此項中小學經費。亦在應行支配之內。似未便專指關款。應令遵照此令等因。查此案於本年三月廿一日 奉鎮威軍第三四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訓令內開。案查前此議定將該署搭收二成兌換流通券取消。改收現洋。撥充京師中小學經費後。經財政部變更搭收一成。現在各校因經費困難。弦歌幾將中斷。茲爲維持首都教育起見。業已函商財政部。仍照改收二成現洋原議辦理。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等因。當經遵照分別佈告令行。定於四月一日將前項搭券一成辦法取消在案。正擬呈報間。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五月九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二〇號據呈已悉查該署稅收經國務會議議定搭收兌換流通各券二成本未便再加變更惟既據該監督呈明前情業已於四月一日開始徵收姑暫准試辦三個月俟滿期後再行酌核辦理合令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呈送更正李韓氏契紙

請予蓋印並請將繳部一聯併予更正以備查考

文

呈爲呈請更正印契事。案據李韓氏呈稱。呈爲姓氏顛倒。請將契紙准予更正事。竊民婦李韓氏於民國十四年二月七日買得陳永祥房產一所。坐落內右三區什刹前海西河沿門牌十二號。共房七間半。當經報領憑單。稅有紅契。惟原契代表人金玉崑誤將李韓氏報爲韓李氏。現已呈明警察廳轉函市政公所。將憑單更正。理合檢呈憑單契紙。請將原契戶名韓李氏更爲李韓氏。以便執業等情。據此。查所呈契紙。係於民國十四年五月投稅買字第一千七百三十六號。原報韓李氏戶名。當經職署依照憑單辦理在案。此次該業主呈稱原契姓氏顛倒。既據聲明緣由。並經警察廳轉行市政公所核准更正有案。復查憑單記載暨白契更正戳記均屬相符。應即准予更正印契。俾便執業。茲由職署將原契所載韓李氏改填李韓氏字樣。加蓋戳記。並附記更正戶名情由。除憑單及白契附呈查核外。理合檢送更正契紙。呈請鈞部核明蓋印。發還給領。並請檢出繳部一聯。並予更正。以備查考。實爲公便。謹呈。

四月十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二七號呈悉。所送李韓氏前領印契一紙。既經查明將原契所載韓李氏改填李韓氏字樣。加蓋戳記。並附記更正戶名情由。應准將繳部一聯併予更正。以備查考。原送契紙及憑單粘連白契發還給領。此令。附發還契紙一件。憑單粘連白契一紙。

呈 財政部送三月份收入計算書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及所屬各局十六年三月份共收正雜稅款洋三十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五元六角六分六厘。除奉准留支本月經費洋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三元五角。又援案儲存建築費洋一千五百元。又特別臨時經費項下房租不敷補助費洋一百五十二元。計應解庫洋二十八萬零四百六十元零一角六分六厘。又經費結餘洋三角九分四厘。又上月結存現洋十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元一角八分八厘。直魯軍用券十三萬九千五百十元零八角。統計應解庫洋五十六萬八千二百三十九元五角四分八厘。除撥付各機關券幣現洋六十五萬一千四百九十八元五角。本月份收支兩抵。計不敷借墊現洋十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二元三角五分二厘。結存直魯軍用券四萬四千四百零三元四角。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二份。罰款報告表一份。并罰款繳驗單據一百六十五紙。暨牲屠契稅及契紙價收入分類表二份。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謹呈。

五月十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四一號呈悉。所送十六年三月份收入計算書等件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三月份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送至十六年二月分在案。所有本年三月份契

稅海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解外。理合造具十六年三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謹呈。

五月十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五四號呈悉表存部備查此令

呈 財政部解三月分二成手數料並送書據文

爲呈送事。案查 職署暨所屬各局十六年三月分共收手數料二千七百五十九元一角二分八厘。除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五百五十一元八角三分。理合填具甲號繳入報告書一紙。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存轉。謹呈。

五月十六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六一號呈件均悉據報該關十六年三月分徵存二成手數料洋五百五十一元八角三分業經本部如數核收除收支計算書報告等件由部分別存轉外合將批迴一聯蓋印發還仰即查收備案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請准將本年春季巡士服裝費作正開支文

爲呈請事。案查 職署及所屬各局卡巡士制服。每年預算洋六千五百九十六元。歷經援案呈請製辦具報在案。茲本年春季此項制服急須備辦。計 職署及所屬各局卡巡士共四百四十八名。應需春季灰斜

紋布單制服四百四十八套。每套價洋三元三角四分。合計需洋一千四百九十六元三角二分。擬歸入本年巡士服裝費額支項下作正開支。理合備文呈請。伏乞 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五月十八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六九號呈悉該署及所屬各局卡巡士十六年春季制服計四百四十八套共需洋一千四百九十六元三角二分。應准照案動支。歸入本年度巡士服裝費額支項下作正開報。列入計算書內呈部備核。仰即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呈報石井分卡被劫公私財物酌估償卹數目請准援案作正開支文。呈爲呈請事。竊職署前據所屬穆家峪稅局報稱。石井分卡被匪搶掠公私財物。并毆擊員巡成傷一案。曾於四月間據情呈報。鈞部鑒核。并指令該局負傷員巡王文雄等既經來京醫治。所需川資醫藥等費。應准核實具報。請領各在案。嗣據該局先後開呈損失公私財物及支用各項清單前來。復經職署派員勘驗。損失各項均屬實在。查該局被匪搶掠。適當晝夜。猝不及防。以致損失稅款公物。照數補添。需洋六十三元。又支用川資醫藥等費合洋八十七元七角二分七厘。至其個人被劫款物。因公受損。亦宜酌予償卹。惟單內所列現洋八十元。詢據該受傷書記王文雄等面稱。此款係伊與巡士蕭寶隆歷年所積蓄。揆之情理。諒非虛僞。若照原數請償。不無流弊可虞。茲擬援照南口稅局償卹損失前例。將該員巡等損失各物。估價酌償。連同所失現金均以半價計算。合洋一百二十元以上。統計洋二百七十元零七角

二分七厘。此項係屬臨時特別費。擬懇 鈞部俯准作正開支。除另送計算書呈請核銷外。所有職署石井分卡被劫損失公私財物。分別估計數目。理合繕具清冊。隨文呈送。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五月二十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九九號呈冊均悉。據稱所屬穆家峪稅局石井分卡被匪搶掠公私財物。并毆擊員巡王文雄等。擬援南口稅局價值例。私人損失以半價計算。連同稅款及醫藥費共洋二百七十元零七角二分七厘。請准作正開支等情。既據聲稱派員查勘屬實。應准如呈。另造計算書送部。以憑轉送審計院審核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送十五年第三結收支統計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所屬各局歷結收支統計表均經造送在案。所有十五年度第三結即十六年一月二月三月分收支統計表。現已造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五月二十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七九八號呈悉。查所送十五年度第三結稅收經費統計各表列數尙無訛誤。表存此令。

呈 財政部送五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及所屬各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四月分在案。所有五月分支付預算書一二冊。請欸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五月二十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八〇七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五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三元五角。核與定額

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撥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三月分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費收支計算書據支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十六年三月分計提屠稅五厘扣獎洋七百零九元。又收牧放羊費洋六元八角四分。又上月結存洋八角五分九厘。共計洋七百十六元六角九分九厘。除奉准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合造具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謹呈。

五月廿六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八一八號呈暨計算書單據等件均悉查所送本年三月份屠稅五厘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暨單據核尙符除分別咨送審計院並存部備案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呈 鎮威^三方面聯合軍軍團長^張 查驗汽車^{載運旅客行李辦法擬請} 文

爲呈請事。竊職署前據所屬朝陽門稅局報稱。以 鈞部營業長途汽車載運旅客來京。多有攜帶商貨。希圖省稅者。迭經該局查獲罰辦有案。此次押車副官阻攔查驗。發生誤會。毆傷巡士。業經據情呈報 鈞部鑒核在案。嗣准副官處函稱。奉 軍團長諭。派少校差遣段宗敏前往朝陽門稅局門前監視檢查

汽車。免生障礙。并准在局存宿等因。轉知到署。仰見。鈞座維護權政之至意。茲職署爲便於稅局執行查驗職務及避免衝突起見。擬嗣後此項營業汽車載運旅客抵局。應由該局差遣員指揮停車。從旁監視。俾稅局驗貨員帶領巡士得以澈底檢查。所有旅客攜帶之包裹箱篋等件。均應照各門局向例自行開啟。聽候查驗徵稅。迨稅局檢查手續施行完畢。候由監視差遣員指示汽車開行。該押車官弁不得於檢查時。加以催促。以明職責而維稅收。如蒙允准。擬懇。鈞部俯賜頒發諭告。令該押車官弁及駐局差遣員遵行。俾稅局得以執行職務。於權政前途。裨益匪淺。所有職署擬具施行查驗汽車載運旅客行李辦法。可否之處。伏乞。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五月三十日奉

鎮威第 三 四

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政字第六六一九號呈悉查所擬辦法與本部特派差遣監視檢查之意尙

有未合蓋監視檢查實包雙方而言汽車之受檢查與否固應監視而稅局之檢查合法與否及有無留難遲延等弊亦應由差遣員一併監視來呈注重一方殊欠詳密應雙方並顧冀得事理之平除訓令朝陽門稅關特派差遣員段宗敏遵照外仰卽知照並飭該稅局查照此令

△咨文

咨津海關監督公署送啤酒稅欸文

五月二日
第二〇號

爲咨送事。准大咨內開。准海關魏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一千一百三十二箱。小瓶啤酒三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四百六十一元八角。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併抄單准此。茲將上項稅款洋四百六十一元八角。如數咨解。卽希查照核收轉送。併盼見復是荷。此咨。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收到三月分代徵酒稅文

五月七日
第二一號

爲咨復事。准大咨并三月分代徵酒稅大洋三十一元七角三分九厘。輔幣三十一元六角。暨繳送單照存根。均照收無訛。除彙解外。相應咨復貴局長查照。此咨。

咨津海關監督公署送代徵啤酒稅款文

五月十六日
第二二號

爲咨送事。准大咨內開。准海關魏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二千六百六十箱。小瓶啤酒一百三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六百八十一元四角。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

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并抄單等由准此。茲將上項稅款洋六百八十一元四角。如數咨送。即希貴監督查照核收轉送。并盼見復。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請續發代徵菸酒公賣單照以憑轉發文

五月十九日
第二三號

為咨請事。案據東直門稅局呈稱。竊查職局舊管菸酒公賣徵收憑單。丙種印照。丁種印照。除填用外。所餘無多。理合具文呈請核發菸酒公賣憑單一百張。丙種印照五十張。丁種印照五十張。以資應用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請貴局。希將前項單照編送過署。以憑轉發應用為荷。此咨。

咨京兆尹公署本署循例派員赴西山查稅請飭屬協助文

五月十九日
第二四號

為咨請事。案查西山一帶村戶所養牲畜。本署向係每年臨時派員赴山稽查一次。徵收牲稅。均承該管警察所隨時協助。歷辦有案。本年夏季循例派員赴山查稅。除佈告外。相應咨達貴署。請煩令行宛平縣轉飭京西各區警所。俟本署派員到山。遇事協助。并指導一切。至紉公誼。此咨。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收到四月分代徵酒稅文

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五號

爲咨復事。准大咨并四月分代徵酒稅大洋二十七元九角九分四厘。輔幣三十七元六角。暨繳查單照存根。均照收無訛。除彙解外。相應咨復。即希貴局長查照。此咨。

咨津海關監督公署送代徵啤酒稅款文

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六號

爲咨送事。准大咨內開。案准海關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一千七百六十三箱。小瓶啤酒二百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七百六十八元二角。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查照。希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等由。并抄單准此。茲將上項稅款洋七百六十八元二角。如數咨送貴署查照核收轉送。并盼見復。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代徵四月分公賣費款文

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七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公賣費款。歷經咨送在案。茲十六年四月分經西便東直東便安定各門局代徵此項費款。共洋十六元二角九分。并據繳送二二三兩聯稅票各三十一張。四五兩聯稅票各一張前來。相應一併咨送貴局長查照核收。并希見復。此咨。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准咨送代徵菸酒

公賣加徵二成附稅木戳布告
已轉飭各門稅局遵照辦理

文

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八號

為咨覆事。案准貴局咨開。案奉全國菸酒事務局訓令內開。案查民國十二年間。中央因軍用浩繁。會議將各省區菸酒費稅一律附加二成。嗣因時局關係。復經通令停止在案。現值安國軍建設伊始。軍需孔急。擬援前案將各省區菸酒費稅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一律附加二成。按月專案報解本署。轉撥安國軍軍費。以應急需。除由本署咨呈院部並分別咨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先行籌備。如期實行。加徵專解。事關軍費。不得藉詞延宕。致誤要需。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敝局分別規定。各應遵照開徵日期。並一律刊發附加二成安國軍軍費木戳。分行辦理外。相應檢同佈告十三張。木戳十三個。一併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希即轉行各門分局。一體知照。於本局委託代徵零菸藥酒各公賣稅費之外。附徵前項現款二成。自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開徵。即於原用徵收各憑單內。加蓋戳記。另徵轉解。以昭劃一而資稽考。并希見復。等因。計送布告木戳過署。除將前項布告木戳令發各門稅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貴局。請煩查照為荷。此咨。

△牌示

牌示據稽查李灼華等查獲毛春源紙煙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五月十一日第九六號

為牌示事。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據稽查處稽查李灼華等查獲毛春源攜帶紙煙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迅明屬實。其大聯珠紙煙三十四條。除飭補正稅洋一元四角外。應加一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馬景緒等查獲張潤生印花洋布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五月十一日第九七號

為牌示事。本年四月四日。據稽查處稽查馬景緒等查獲張潤生攜帶印花洋布等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據張潤生供認替人運送。故意偷稅不諱。其印花洋布等除飭補正稅洋五元六角四分外。應加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巡查李廣德等查獲方祖烈咖啡精等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五月十一日第九八號

為牌示事。本年三月十八日。稽查處巡查李廣德等查獲方祖烈攜帶咖啡精等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明屬實。其咖啡精等除飭補正稅洋一百零七元七角一分外。應加八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吳國英等查獲福興木廠木料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五月十一日第九九號

為牌示事。本年四月十二日。據稽查處稽查吳國英等查獲福興木廠木料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據該商號經理李文忠供認漏稅不諱。除飭補商稅正稅洋二拾肆元陸角二分工稅正稅洋伍十二元柒角二分外。應各加六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馬景緒等查獲李德文白糖漏稅已飭補文五月十一日
稅處罰文第一〇〇號

為牌示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據稽查處稽查馬景緒等查獲李德文販運白糖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據該李德文供認漏稅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一元五角八分外。應加六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趙祥春等查獲天興花廠等茉莉花據漏稅已飭補稅免罰文五月十一日
第一〇一號

為牌示事。本年四月十六日。據稽查處稽查趙祥春等查獲天興花廠等茉莉花標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據該花廠等代表于湘供稱。該花廠等所來茉莉花標。誤認無稅等語。姑念無知。除飭補正稅洋一百四十八元零六分外。從寬免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呈送天新裕貨棧羊毛貨色不符已飭補稅放行文五月十一日
第一〇二號

為牌示事。本年四月十一日據西直門稅局呈送天新裕貨棧由青龍橋運來羊毛貨色不符。請予核辦等情前來。查此案當經本署訊明該商王鳳庭實係誤報。核與故意取巧漏稅者尚屬有別。且檢查所雜羊絨亦係刷剪羊毛時所殘餘之底絨。非純淨羊絨可比。已飭令該商由全數羊毛內提出五成。按照羊絨計算。另行補稅放行矣。除指令外。合亟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稽查馬景緒等查獲沈丹臣愛國布漏稅已飭文五月十一日

為牌示事。本年五月三日。據稽查處稽查馬景緒等查獲沈丹臣愛國布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據該沈丹臣供認漏稅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七角五分外。應加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萬雲紅絲絨漏稅已飭文五月十一日

為牌示事。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據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萬雲攜帶紅絲絨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據該商萬雲供認偷越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二元八角八分外。應加四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劉玉山麻絲葛等漏稅已飭文五月十二日

為牌示事。本年四月三十日。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劉玉山夾帶麻絲葛等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據該商供認有意偷稅不諱。除飭補正稅洋四十四元零四分外。應加四倍處罰。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五月十六號

為牌示事。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據右安門稅局呈解查獲私酒九斤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一元三角五分。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五月十七號

為牌示事。本年四月三十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九斤。請予照章處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一元五角五分。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五月十八號

為牌示事。本年四月三十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二斤。請予照章處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

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二角三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五月十二日
第一〇九號

爲牌示事。本年五月二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一百二十五斤。請予照章處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十六元三角七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沈耀亭玉石烟嘴等漏稅

已飭補稅處罰文
五月十六日
第一一六號

爲牌示事。本年五月九日。據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沈耀亭攜帶玉石煙嘴等物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署訊據該商沈耀亭供認偷稅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一元一角二分外。應加二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尹菊莊布疋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

五月十六日
第一一六號

爲牌示事。本年五月五日。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尹菊莊布疋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署訊據該商尹菊莊供認故意偷稅不諱。除飭補正稅洋十三元八角二分外。應加二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

知。此示。

牌示據西便門稅局呈送查獲石璫寬白布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

五月十六日
第一一三號

為牌示事。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據西便門稅局呈送查獲石璫寬白布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署訊據該石璫供認出於誤會。遂致有違稅章等語。除飭補正稅洋三十五元外。應加六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五月十六日
第一一四號

為牌示事。本年五月六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三十六斤。請予照章處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五元七角六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五月十六日
第一一五號

為牌示事。本年五月九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二十五斤。請即照章處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二元六角四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五月十九日
第一一六號

為牌示事。本年五月十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十三斤。請予照章處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二元零二分。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五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號

為牌示事。本年五月十一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九斤。請予照章處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一元四角四分。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牌示據安定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五月十九日
第一一八號

為牌示事。本年五月十日。據安定門稅局呈送查獲趙三販運私酒一案到署。當經本署訊據該趙三供認販運私酒取利不諱。除將趙三一名取保開釋外。其私酒二十斤。悉數充公。計變價洋二元八角八分。合行牌示。俾眾週知。此示。

批周那氏呈請展限兩月稅契姑予照准文 五月一日
第一二九號

呈悉。據稱請予展限兩月屆期稅契等情。姑予照准。仰於限期內來署遵章投稅。勿得再延。切切此批。

批 汪裕連
張星階 呈請加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五月七日
第一三〇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章繳納驗費。以憑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東興居呈請換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再憑發給新契文 五月七日
第一三一號

呈結均悉。應准換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劉 廷楨
光華 呈地契遺失請補新契仰仍報領憑單 再行補
稅新契 文 五月七日
第一三二號

呈暨附件閱悉。查本署現行契紙遺失補契辦法。須報領市政公所憑單證明。方可補稅新契。該業主所呈憑單內載孤紅取保字樣。並非證明紅契遺失之憑單。未便准予補契。仰仍報明警察廳另為轉領憑單。或於原憑單內註明契紙遺失事由。再行照章補稅新契可也。原憑單報紙發還。此批。

批馬佑安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予照准文 五月七日
第一三三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即照准。仰即遵章繳納驗費。以憑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張懷玉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 再憑發給新契文
五月三十四號

呈結均悉。應准換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陳子鈞呈請發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五月十一日
第一三五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即照准。仰即遵章繳納驗費。以憑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王克忠呈房契抵押請免呈驗准予展限一個月送署查驗文 五月十三日
第一三六號

呈悉。據稱前清置買該房稅契後。復經拆舊建新。於民國二年繳驗等語。查京師契稅施行細則。凡已稅房屋。如有添蓋或改建者。須按建築費額納稅領契。該業主既將房屋改建。來呈僅云繳驗。並未聲明建築。已否稅契。究竟原契與現在房間是否相符。本署無從懸揣。仍應調驗契紙。以憑核辦。惟據稱契經抵押。姑准暫緩催驗。着即予限一個月。設法將契紙取回。送署查驗可也。此批。

批蘇雲亭呈請變通轉當限制辦法碍難照准文

五月十六日
第一三十七號

呈悉。查估衣等貨入城販賣。均應照章納稅。惟各代當局入城轉當貨物。經本署批准免稅。因係運貨入城。暫行保管。并非販賣。至期滿不贖。在京銷售。是變保管而為販賣性質。既與前不同。自應仍由原運代當局補稅。該商諉為不相干。殊屬不合。再查原訂限制入城次數。係就各商以往經運事實。酌量規定。所請增加次數一節。碍難照准。合亟批示。仰仍遵照原定限制辦法辦理可也。此批。

批李紹亭呈請免罰碍難照准文

五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號

呈悉。查該業主改蓋樓房。未稅紅契。業經本署通知催傳。處罰十分之三在案。已屬格外從寬。所請免罰之處。碍難照准。仰速遵章繳納正罰各款。勿得延宕。切切此批。

批趙德澍呈請減輕罰款碍難照准文

五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號

呈悉。查該業主改蓋樓房。未稅紅契。業經本署通知催傳。處罰一倍在案。已屬格外體恤。所請減輕罰款之處。碍難照准。仰速遵章繳納正罰各款。勿得再事稽延。切切此批。

批馬少臣呈請減輕罰款未便照准文

五月十六日
第一四〇號

呈悉。查該業主添蓋樓房。逾限未稅。業經本署通知催傳。處罰在案。所請減輕罰款之處。未便照准。仰速遵章繳納正罰各款。勿得再事拖延。切切此批。

批元起呈請照章補稅新契應予照准文

五月十六日
第一四一號

呈結及附件均悉。所請補稅新契等情。應予照准。仰即來署遵章投稅可也。結存。附件發還。此批。

批韓雲卿
李永壽

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

再憑發給新契文
五月十六日
第一四二號

呈結均悉。應予照准。仰將上手老契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沈哲甫呈請減輕罰款碍難照准文

五月十六日
第一四三號

呈悉。查該業主係早年改蓋房屋。逾限已未稅紅契。業經本署催傳。處罰一倍在案。已屬格外從寬。所請核減罰款之處。碍難照准。仰速遵章繳納正罰各款。勿得再延。切切此批。

批于國輔呈承購官產情願稅契仰將執照呈署以憑呈部核辦文 五月十六日 第一四四號
 呈悉。查該業主由城郊官產處承購房屋領有財政部執照。依據成案。無庸稅契。惟既稱情願納稅領契。仰將執照先行呈送本署。以憑呈部核辦可也。此批。

批 朱德祥 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將上手老契 呈驗再憑 發給新契 文 五月十六日 第一四五號
范敬勝堂
 呈結均悉。應予照准。仰將上手老契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增蔣氏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將上手老契 呈驗再憑 發給新契 文 五月十七日 第一四六號
 呈結均悉。應予照准。仰將上手老契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張興茂呈請寬限投稅姑准展限一個月以示體恤文 五月二十日 第一四七號
 呈悉。姑准展限一個月。以示體恤。仰即於限期內來署投稅。毋得延宕。致干未便。切切此批。

批朱學智呈請加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五月二十日
第一四八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章繳納驗費。以憑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王子壽
劉子亭

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

再憑發給新契文
五月二十九日

呈結均悉。應予照准。仰將上手老契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錫科呈請減輕罰款寬予限期碍難照准文

五月二十日
第一五〇號

呈悉。查該業主添蓋樓房。久未投稅。業經本署通知催傳。處罰兩倍在案。所請減輕罰款之處。碍難照准。仰速遵章繳納正罰各款。勿得再事拖延。切切此批。

批韓輔臣呈為手表漏稅請減輕處罰碍難照准文

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五一號

呈悉。查該商此次漏稅手表等項。連同十五十六兩年查出帳目所載。共計值洋有一萬九千七百餘元之多。而本署祇照現有之數征稅處罰。并未責其已往售出之貨。已是格外從寬辦理。所請減輕一節。碍難照准。仰仍遵照前判。尅日將稅罰各款。措繳來署。毋得再行曉瀆。切切此批。

批華茂房產公司呈房產涉訟應准俟案結後稅契文

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五二號

呈悉。該公司所置房產。既據稱現與原業主涉訟。應准俟訟案完結後。來署稅契。並呈驗訟訴文件。以憑核辦。此批。

批王郁文呈請將扣留汽車從輕議罰礙難照准文

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五三號

呈悉。此案業經判定。所請着不准行。仰即尅日將應繳之正稅洋二十九元九角二分。連同十倍罰款洋二百九十九元二角。共計三百二十九元一角二分。如數措繳來署。以便再將汽車發交該商領出可也。切切此批。

批楊德貴呈請准將標買內務部天

壇枯樹免稅并發還執照應准特予免稅

文
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五四號

呈悉。查此項樹木。既係天壇舊物。且有內務部壇廟管理處標賣執照為憑。自與外來落地之貨有別。應准特予免稅可也。執照候具領發還。此批。

批陳宣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予照准文 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五五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章繳納驗費。以憑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崇謙呈請另稅新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再憑發給新契文 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五六號

呈請均悉。應予照准。仰將上手老契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吳紹香呈入城轉當貨物請按值百抽一納稅本署 向無此例 碍難照准 文 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五七號

呈悉。查本署徵收稅款。除按稅則外。凡估價貨物。均按值百抽三分。別華洋商徵收。該商轉當貨物入城時。既經核准免稅。釐定查驗規則。自應遵照辦理。所請按當本百元抽一納稅一節。向無此例。碍難照准。此批。

批王竹萍呈請加給驗照應予准照文 五月三十日 第一五八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章繳納驗費。以憑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恩保呈請寬限呈驗紅契姑准展限一個月以示體恤文 五月三十日 第一五九號
呈悉。姑准展限一個月。以示體恤。仰於限期內速將紅契呈驗。勿得再延。致干未便。切切此批。

批虞宅呈請展限一月呈驗紅契姑予照准文 五月三十日 第一六〇號

呈悉。查該業主改蓋樓房。稅契不符。業經通知有案。所請展限一個月。姑予照准。仰於限期內速將紅契送署呈驗。聽候核辦。勿得再延。切切此批。

批錫科呈請展限一個月籌款稅契姑予照准文 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六一號

呈悉。所請展限一個月。以便籌措稅款等情。姑予照准。仰於限期內來署遵章繳納正罰各款。毋再拖延。切切此批。

△ 佈 告

佈告西山一帶店戶本署循例派員赴山查稅仰就近照章投稅文 五月十九日 第五號

為佈告事。案查西山一帶各村莊店戶。長養牲畜。向例每年由本署派員赴山稽查一次。照章起票換票。

徵收牲稅。歷經辦理在案。本年定於五月二十一日派員赴山稽查收稅。特此佈仰該地方村莊店戶人等一體遵照。凡家養騾驢駝猪羊牛等牲畜各戶。務於本署派員到山時。就近照章投稅。毋得隱匿抗違。致干罰譴。切切此佈。

△函電

函復大美烟公司紅屋烟每千支改按三元估抽 吉士烟每千支改按七元七角九分估抽 文 五月三日 第一〇九號

逕復者。前准來函內開。紅屋牌煙每千支改爲三元。等因到署。正核辦間。復准函開。紅屋牌煙每千支增至二元八角。吉士牌煙增至七元七角九分。各等因准此。當經調查紅屋牌煙市價仍爲三元。所有紅屋牌煙嗣後即改按每千支三元估抽。吉士牌煙即改按每千支七元七角九分估抽。除令知各局外。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函京師地方審判廳請查明判決 武成章與吉升涉訟一案吉升有無舖底權 文 五月三十一號

逕啓者。本署前據宋吉升聲請投稅東四牌樓北大街路西義和號舖底。併稱該房東武成章會因收房涉訟敗訴。不肯同來投稅等情。查閱所呈判決書主文原告人之請求駁斥等語。當以吉升租房。有無舖

底。原判尙無明文。本署未便遽予照稅。即將該件駁回在案。茲復據宋吉升呈稱。庚子年租倒德宅相連鋪房二所。坐落在東四牌樓北門牌三百七十四號。開設和義號翎局掛貨生理。壬子被搶。無力承作。轉租給洋鐵舖自行車舖。後德宅將該房賣與武成章名下。武成章乃以房東之權強欲收房。意在侵奪舖底。累在法廳控訴。皆被駁斥。前經呈驗判詞。蒙貴署指示。謂原判文內未言有無舖底。碍難遽予照稅等語。民在法廳曾經供有舖底。經法廳承認。有案可查。不敢虛言。敬懇貴署行文審判廳調查案卷。准予投稅舖底等情前來。復查判決事實記載。吉升曾供有舖底等語。惟原案僅判決不准房東收房。究竟該租戶有無舖底權。本署尙難斷定。既據投稅人一再聲請。相應函詢貴廳。請煩查卷。將民國十五年十月判決武成章與吉升因收房涉訟一案。吉升租房有無舖底權。予以解釋。見覆過署。以憑核辦爲荷。此致。

函雙合盛廠嗣後運貨穿城非俟一單之貨運畢不得續請文

五月三日
第一一五號

逕啟者。案據正陽門稅局聲稱。近查雙合盛製造廠運貨出京。經由職局。多係本屆函開貨物尙未運完。復經來函續請。長此以往。前後屢雜。稽查維艱。請轉致該廠。嗣後函請驗放。須俟本屆全數運完後。始得再行續請等語。查該局所稱各節。係爲便於稽查。免生錯誤起見。自應照准。嗣後貴廠運貨穿城。務須按照來函所開貨物。於最短日期內。儘數運畢。非運畢後。不得再行續請。以便查驗。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可。

也此致。

函復鎮威第三方面軍團衛隊本部長途

汽車搭客經過稅局應照章檢驗希轉飭查照

文 五月十六日 第一一六號

逕復者。案准大函內開。風聞搭乘本隊長途汽車之客商。經關卡多有希圖省稅情事。殊屬非是。查國家設立關卡。徵收稅厘。原為裕國便民。而該商民等。一經搭乘敵隊長途汽車。竟敢強硬其詞。冀圖免票。實屬有違稅章。長此以往。其何以堪。今後敵隊長途汽車運輸客商。經過貴關卡時。均應照章檢查。如有不受檢查情事。請即函知。定當嚴重懲辦。為此函知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具見貴隊長維持稅務之至意。展讀之下。佩感莫名。正擬令行該管稅局遵照辦理間。復准大函。以據押車官長及本隊稽查聲稱。汽車經過該關卡。每有多數人員。成羣阻車。攀登車窗。圍阻車頭。查汽車到關停止受驗。何用數十人羣衆阻止。不但於體統有關。且于雙方均有傷感之處。一旦發生衝突。更屬不當。嗣後汽車經過關卡。即請該檢查人員。令其停止。然後按手續辦理。等因到署。查敵署所屬稅局對於商旅查驗手續。向由驗貨員率同巡士執行。該朝陽門稅局僅設驗貨一員。查稅巡士亦祇教名。何至有數十人圍阻汽車情事。當係商人不願查驗。故為飾詞聳聽。近據朝陽門稅局呈報。旬日之間。在此長途汽車中。先後查得商人劉玉山絲葛布正。于相臣邢玉海話片話匣洋針等貨漏稅。已分別照章補稅罰辦各等情。足徵搭車客商。每多攜帶

貨物。過關不報。希圖省稅。誠有如來函所云者。該管稅局職責所在。自不得不照章查驗。緣該局減少一分稅收。即公家多受一分損失。敝署深望押車員弁。隨時協助。俾便施行查驗手續。以維國課。除令行該稅局遵照。慎重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貴隊長查照。轉飭押運該車員弁。嗣後經過稅局。指示客商。照章候驗。至紉公誼。此致。

函復農商部中央農事試驗場

物品運京應先將種類數量開送過署以憑核辦希查照

文 五月十七日 第一一七號

逕復者。准貴場函開。以進城運送物品。皆係人民請求。亦有照價均購者。並不加利。因係提倡農業試驗性質。與商民謀利之情形稍有區別。囑轉飭西直門稅局。一律放行。等因准此。查本署向章對於各處運京物品。函請免稅各案。向祇限於官用物品。並須由主管機關。先期將運京物品種類及數量開送到署。核與成案相符。自應轉飭放行。若係收價發購之物。仍應照章徵稅。以符部章。此次貴場運京各項。究係何種物品。來函未經叙明。無憑轉飭。相應函復。請即按照上列指明各項。開送過署。以憑核辦。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函 津海關稅務處

據通縣稅局呈繳截留津海關聯單送請查照文

五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號

逕啓者。案據通縣稅局呈稱。爲呈報事。竊據職局所屬東車站分局主任李德源呈稱。於四月二十九日。截留津海關辰字第四千四百八十九號。第四千四百九十號。第四千四百九十一號。宿字第三千八百六十五號等聯單四張。換給車字第八十一號。八十二號。八十三號。八十四號。運照四張。又據浮橋分局主任湯有恩呈稱。於四月十二日截留津海關宿字第一千九百十九號聯單一張。換給浮字第一號運照一張。各將截留聯單。呈請轉呈前來。除照章將該聯單各截留一聯存查外。其餘各二聯。理合具文呈送核轉。等情前來。除分截各聯照章函送

稅務處
津海關

查照外。其餘各聯。計共五紙。相應函送貴處查照爲荷。

此致。

函復京畿衛戍總司令部本署驗免官用物品例

憑正式印函辦理
以昭鄭重希查照

文 五月十一日
第一二一號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由津購安新式比克汽車一輛。不日運京。囑轉知朝陽門稅局驗憑護照。免稅放行。等因准此。查本署對於各機關運京官用物品。函請免稅各案。例憑正式印函辦理。此次貴部致函本署。係用信箋戳記。似與歷辦程序未合。不足以昭鄭重。相應函復。請即補繕正式公函。加蓋印信。行知到署。以便轉飭遵辦。并請嗣後遇有官用物品運京。仍照公函程式辦理。以符向章。是爲至要。此致。

函復華洋義賑救災會所運修築水渠各

項材料仍請逕函財政部轉行到署再行遵辦

文

五月十二日
第一二二號

逕復者。案准貴會函開。現為增加農收預防旱災起見。特在京西石景山附近代石蘆水利公會。修築水渠一道。以資灌溉。所需工程材料。計洋灰八千包。閘門機器約重二百噸。木料約重一千噸。不日由津運京。囑為轉飭免稅放行。等因到署。查敝署對於各機關大宗免稅物品。向係遵奉部令辦理。此次貴會所運各項材料。仍請逕函財政部核准免稅。轉行到署。俾便遵辦。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請催傳中一區三炷香一號趙姓呈驗契紙文

五月十三日
第一二七號

逕啓者。案據本署稽查員調查。有中一區界三炷香門牌一號趙姓。房契不符。例須調驗契紙。業已派員送通知單數次。該戶拒不受。復經協同警察通知一次。亦未收受。僅據該戶僕人稱。主人外出。契紙亦抵押於人等語。種種擱塞。顯係故意延抗。若不從嚴催傳。殊不足以維稅務。而杜效尤。敝署經徵各稅。向賴警察協助執行。相應函請貴廳查照。飭警催傳該業主來署。呈驗契紙。如其契已抵押。可令債權人携契同來。以便查驗。實級公誼。此致。

函清室私產清理局請查瑞增祥等留置樓房究係

原房抑或改建

文

五月十三日
第一二八號

逕復者。案查前准貴局函送十五年十二月分及十六年一二兩月分處分各房產表三份到署。當經照收備查。業據各商民陸續前來稅契在案。茲因瑞增祥謙祥益等號稅契。按原表開列瑞增祥前門大街樓房上下十間。價二千零六元四角。謙祥益地安門抱廈房五間。樓房上下十間。瓦房二間。價八百五十元。以其價目核計。上開樓房。究係原有官房。或係商民自建。抑或將原有官房改建者。似屬不無疑義。敝署爲審慎起見。相應函請貴局。煩爲覆查內務府舊冊。該兩號原房。及留置發照填寫房間各情形。詳細開示。以憑核辦。至級公誼。此致。

函天津造幣廠請派員提取充公制錢

并將上屆二成獎款携下文以便發給出力人員具領

五月十三日
第一二九號

逕啓者。案查敝署前曾查獲行人金瑞等私運制錢五起。又上年下半年尙積存有查獲行人呂志等私運制錢六起。當經具呈財政部請予一併處置在案。茲於本年五月七日。奉指令內開。據呈該署查獲行人金瑞私運制錢一百觔。李長興私運制錢二百六十二觔。王富私運制錢三十九觔。安永富薛溪田私運制錢一百五十五觔。裴恒立私運制錢二百三十斤。請予令飭天津造幣廠派員來署提取。又上年下半年尙存有收沒充公行人呂志等私運制錢六起。迄今未經造幣廠派員提取。茲謹彙列清單。擬請令津廠速行派員一併提取等情。並附清單一紙前來。查該署查獲金瑞等私運制錢五起。前次查獲呂志

等私運制錢六起。業由本部令飭津廠遴派委員提取。照章估價。提給獎金二成。餘款由該廠核收。匯解本部。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廠希即迅派委員來署提取前項制錢。俾清庫儲。再上年十一月間貴廠曾派夏秘書宗准來署提去查獲行人龍士元文升等私運制錢共十四起。連皮計重一千四十三斤。照章應由估價內。提出二成獎款。迄今尙未准函送過署。此次併請查照將前款携下。以便發給各該出力人員。分別具領。至級公誼。此致。

函復農商部農事試驗場嗣後運京產品

應分別徵免並須先期函知以便轉飭查驗

文

五月十八日
第一三七號

逕復者。昨准大函。以准貴署函開。查本署向章對於各處運京物品。函請免稅各案。向祇限於官用物品。并須由主管機關先期將運京物品種類及數量。開送到署。核與成案相符。自應轉飭放行。若係收價發購之物。仍應照章徵稅。以符部章。此次貴場運京各項。究係何種物品。來函未經叙明。無憑轉飭。相應函復。請即按照上列指明各項。開送過署。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敝場運京物品。盡係樹藝園藝各項籽種。及果苗蠶絲蜜蜂之類。以上各種。每年所產爲數無多。時常運京。送由長官考驗成績。或到市面較示優良。引人購買。藉資推廣。每逢運京。經稅關查係敝場產品。當即放行。迄今二十餘年。未經納稅。嗣後敝場產品。再有運京之時。仍請貴署轉飭西直門稅局查照成例辦理。以便提倡。而利推廣。至級公誼。所有運

產品種類。另紙開列。隨函附上。即希查閱爲荷。等因到署。查單開各物均係貴場出品。如自運進城供考驗者。自可照案免稅放行。如貨入城內售賣者。仍須遵章納稅。至自運考驗各品。每次進城應將品名數量先行函知敝署。以便轉飭西直門查驗相符。始予放行。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函外右五區警察署送夏季服裝費文

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八號

逕啓者。准大函略以本署請願巡警夏季服裝費。共計需洋一百十二元二角六分。希將價款即日送署。以資應用。等由准此。茲將上項服裝費價洋。如數送上。即希查照核收。送廳彙辦是荷。此致。

函復財政部統計科送十五年分財政月刊價款請核收文

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三九號

逕覆者。准函囑將訂購月刊自十五年分一月以後。所欠價費。從速寄繳。以資應付等因。查本署共銷月刊三份。業將價款繳至十四年底在案。茲將十五年份全年共計三十六冊。每冊三角。按章七折計算。共應付洋七元五角六分。相應備函如數送繳。即希貴科查照核收。再查十五年分二月第一百四十六號月刊。未准檢送。仍請補寄。并希見覆爲荷。此致。

函復英領事倫敦會前稅羊市大街房契業已印就

希通知 文 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〇號

送覆者。案准貴領事函詢前次倫敦會為羊市大街房產領契一事。新契已否繕齊。囑即示知。俾便繳還收據。換取新契。等因准此。查此案倫敦會于上月偕同該產業賣主來署呈驗舊契。並繳納稅款。當經本署掣給收據。以憑領契。一面繕就新契。呈送財政部核印在案。現在新契業已由部印訖。發交到署。准函附因。特將前次交來契據憑單等件隨函送請貴領事接收。并希通知該教會。攜帶本署所給收據。來領新契可也。此致。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查張奎五等稅天橋地契現

未領去暫 文 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一號

送覆者。案准貴廳公函。為管理鄭汝漢與張奎五。因索還地契一案。囑查張奎五王玉良買天橋地基聯合所稅之契。是否已經領取。如未領去。暫勿發給。等因准此。查張奎五王玉良夥稅地契一件。現未領去。除原契暫不給領外。相應函覆貴廳查照。並希俟案結後。仍即函知過署為荷。此致。

函密雲縣公署請飭警嚴緝盜匪俾維樞政文

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四三號

逕啓者。案查所屬穆家峪稅局石井分卡。前於本年四月間。被匪搶劫。業經據情電請貴署查照嚴緝在

案。茲復據該局呈稱。竊查此案搶劫盜匪。似皆附近不法之徒。絕非道遠之輩。如能認真密緝。斷無不獲之理。事隔月餘。未見破案。局長催詢數次。皆無頭緒。乃恐日久贓消。更難辦理。如成懸案。在在可慮。竊此案關係京師稅務東北各局卡前途甚大。如不破獲。此案盜匪。依法懲治。稅務機關。結恨尤多。值此時局不寧之際。逃兵遊民。結隊成羣。一經效尤。危險誠有不堪設想者。況職局所居山谷之間。人煙稀少。又無駐防警兵。現在稅收頗旺。無法匯京。尤為可畏。理合再行備文呈請。伏乞迅函密雲縣知事。選派幹警。限期破獲。歸案訊辦。以儆不法。而保稅務。等情。據此。除呈報鎮威第三方面軍團部。令行京兆尹飭屬嚴緝外。相應函請貴署查照。飭警嚴密偵查。務獲懲辦。俾維權政。并盼見復。至級公誼。此致。

函復馬駒橋商會分所馬駒橋分卡并無重徵

病民情事請查照轉知

文 五月二十七號 第一四四號

逕復者。接准函開。以通縣馬駒橋鎮稅務分卡。有重徵情事。請求劃定稅則等因。并附照稅單二紙。准此。當即令行通縣稅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查該分所函稱。有張客由京廣安門買芝麻一石。已完稅課。執有憑單。路過通縣。又收過路稅一份。及到鎮呈驗原單。而仍責再納落地稅。于次日趕集售賣。又復再徵稅一份。均有稅單。可憑一節。查京門稅率。與通縣不同。性質亦異。各徵各稅。並非重徵。況由廣安門直赴馬駒橋僅三十餘里。若繞過通縣。再轉赴該鎮。約有百里之遙。故意跋涉長途。耗時費力。雖至愚者恐斷

不出此下策。更查通字稅單。截至現在用至二千九百餘號。已填之單。並未收過張客一石芝蔴之過路稅。有票根及稅款底簿可証。至馬駒橋稅卡洪字二千八百五十一號稅單。內填張記。由南鄉運往馬駒橋芝蔴一石。收洋二分四厘。又查洪字二千八百七十號稅單。內填張記。由南鄉運往北鄉芝蔴一石。收洋二分四厘。並無由京廣安門起運。及經過通縣字樣。雖姓氏貨數相符。然起貨與運往地點歧異。揣度情形。恐另有同姓之人。載運同樣之貨。按辦稅原則。即便係一人之貨。倘貨票相離。仍須納稅。今該商朦混。拍照重樣稅單。以爲證據。似此東牽西扯。謂爲翻覆苛稅。致與事實懸殊。實屬誤會。再查函稱由香河運來之機布。及天津運來之洋布。皆由當地完稅。往日到鎮驗單放行一節。查此項機洋各布。由香河天津運來。固應納稅。卽由京滬以及外洋各埠運至。亦須照章徵稅。從前驗單放行。是該卡張前卡長放棄責任。故爾查明撤差。既往不咎。更不得引以爲例。再該卡既設在該鎮中心地點。所有橋之南北大街。均係其管轄區域。遇貨收稅。係盡伊之職責。又何有驚駭鄉愚以訛傳訛之可言。至該分所。欲閱稅則。事屬可行。當卽令行該卡長遵照接洽。給予閱看。以順輿情。而釋疑竇。所有以上實在情形。理合具文呈復。等情到署。查呈復各節。均係實情。除令知通縣稅局轉飭該卡妥慎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嗣後各商對於該卡徵收範圍。如有誤會情事。仍希貴會詳加解釋。是爲至荷。此致。

函復通縣公署馬駒橋分卡并無重徵病民

情事請查照轉知

文

五月二十四號

逕復者。接准來函內開。據商會會長李凌源簡鶴年呈請轉詳。緩征馬駒橋落地稅等。因准此。當即令行通縣稅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查前准通縣公署函。據商會呈請。及馬駒橋商會分所請求各節。業經呈蒙鈞署分別函復在案。茲復聯合各區區董呈同前情。指爲苛稅之劫。甚於洪水猛獸。且故作種種聳人聽聞之詞。希圖省稅。真是無端生事。徒自相擾。局長職司稅務。何敢放棄。惟對於員巡商賈。莫不一視同仁。關於弊竇一層。歷經督率各處局卡剔除淨盡。如該卡巡士。果有倚官詐財。及收欸不給稅單情事。曷不指出徵據。以憑懲辦。今既無憑無據。顯係有意陷害。何能令人心服。前次該卡長呈復文內聲明負責。乃竟一再提出不知。是何居心。况局長日前分赴各局卡巡視時。曾經明查暗防。該分所所指各節。盡屬子虛。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各節。詳細陳之。(一)該分所函稱通縣六鎮皆無稅局。獨馬駒橋一鎮施行。其理何在一節。查職局所屬通縣境內局卡。除四面城門均設有分卡外。其餘張灣。土橋。浮橋。八里橋。宴公廟。東車站。新河。亦皆分設局卡。徵收過路落地各稅。推行已久。從未聞有各該處商民來局質問。矧該鎮稅卡設立多年。曷不早請裁撤。反云他鎮皆無。似此措詞無據。誠如彼所謂令人百思不得一解也。總之。國家設局收稅。均在衝衢要路。不能以鎮鄉衡之。如西集鎮未設原因。有浮橋。東車站。張灣。各局截驗。永樂店。牛堡屯鎮。未設原因。有新河。土橋。馬駒橋。各局截驗。遇有應稅貨物。決無遺漏。至若職局所屬

通縣境之黃村、李家橋河、軍平曠、史家口、各稅局均遠在宛平順義境。該處商民報納工商各稅。倘亦效法於該鎮。則將無日不在交涉中也。(一)該分所函稱鄉民小猪豆糧芝麻酒糟。及由天津香河運來機布洋布等項。無不勒令納稅。即前清坐糧廳對於此種物品。亦無勒徵之事一節。詳查稅務則例。米麪糖蜜類第一條載。各色雜糧。每石作價洋一元五角。第三條載芝麻每石作價洋三元。第二十七條載青豆每百斤作價洋三元。酒茶菸類第四條載酒糟每百斤作價洋一元五角。牲畜醃臘類第十五條載小猪每口收稅洋一分五厘。其機洋各布類數繁多。亦皆列有專條。該卡收稅。係遵稅章。何得謂之勒徵。查現行稅則。即係前清坐糧廳所釐訂。又何得謂此種貨物即坐糧廳復活。亦不在納稅之例。似此任意武斷。殊屬非是。所有以上實在情形。理合具文呈覆等情到署。覆派本署稽查處長萬永壽。前往通縣詳查。並據復稱。調查情形。核與該局所呈。大略相同。足徵該商會所陳各節。出於奸商故意刁難。設詞抵賴。除令知通縣稅局轉飭該卡認真徵收。妥慎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轉知。並希貴縣轉飭該鎮警察。隨時輔助。以裕稅收。實紉公誼。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阜成門稽核處已將南門廳房

屋兩間接收并將北門廳一間點交請查照見復

文 五月二十七號 第一四五號

逕啓者。前因所屬阜成門稽核處地勢狹隘。不敷辦公。曾經據情商借該門南門廳東首房屋兩間。以便

遷移。業承貴廳慨允。並轉令該處逕向本管區署接洽具報在案。茲據呈稱。職處新借南門廳東首房屋兩間。當經內右四區派員點交。現已修理完竣。于本月二十二日遷往辦公。惟原住北門廳一間。係由警廳撥借。當日經稽核會同內右四區所派巡官白文翰點交接收清訖。伏乞轉咨備案。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並祈見覆。至級公誼。此致。

函復直魯聯軍總司令部駐京辦公處

准函稱寄京沙藥水係備前方傷兵應用請補繕正式印函以憑核辦

文 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六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因前方傷兵需用沙藥水。託人由滬購運寄京。現為正陽門稅局扣留。囑即飭局發還。以便轉運前方應用。等因准此。查本署歷辦請免徵稅各案。向憑正式印函辦理。此次貴處係用加蓋戳記之函寄遞到署。似與向章未合。不足以昭鄭重。且此項藥水。既係前方傷兵需用。自應由滬逕寄。今又轉運來京。究係如何情形。本署未便懸揣。相應函復貴處。請即補繕正式印函來署。以憑核辦。俾符向章。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函復鎮威軍兵站總監部准函稱由津

購運軍用汽車囑飭免稅放行請補繕正式印函以昭鄭重

文 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四七號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由津價購汽車一輛運京備用。囑飭局免稅放行。等因准此。查本署歷辦請免徵稅

各案。向憑正式印函辦理。此次貴部係用加蓋戳記之函。似與向章未合。不足以昭鄭重。相應函復。請即補繕正式印函來署。俾符向章。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函復

大國師駐
京辦公處

爲石碑胡同房產稅契一案應俟新憑單領到

再稅
新契

文

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四八號

逕復者。案准貴處函開。本處買得西四牌樓北石碑胡同一號德欽諾布皆所有房產一所。共計灰瓦房二十間零半間。照章應補稅新契。除向京師警察廳市政公所呈報轉移外。相應檢同紅白契紙地圖憑單共十一件。呈請鈞署驗核。其應納稅額若干。希即見復。以便呈繳等因。附紅白契紙地圖憑單十一件。到署。查此項房產買契價洋二千五百元。照章應納稅洋一百五十元。又契紙費洋五角。惟來函所送契據。內有上手業主舊憑單。核與手續未合。茲將原憑單連同紅白舊契各件。送還貴處查收。以便向市政公所呈驗換取新憑單。再行投稅新契。相應函復查照。希俟新憑單領到。即派人携同契據款項來署接洽辦理可也。此致。

雜錄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支付預算書

科	目	支出		備
		經常	臨時	
第一款	公署經費	三九,二七〇〇〇	一九,一〇六五〇	
第一項	俸薪	一八八,四三〇〇〇	一五,七〇三〇〇	
第一目	俸給	一〇七,九七〇〇〇	八,九九八〇〇	
第二目	薪	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津貼	四三,六九二〇〇	三,六四二〇〇	
第四目	暗查費	九,八四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項書表

第五目工	食	一五八六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三六六三〇〇〇	三・〇四四〇〇
第一目文	具	一八三〇〇〇〇	一・五二四〇〇〇
第二目房	租	一・二六六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第三目郵	電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四目消	耗	一五・一七〇〇〇〇	一・二六六〇〇〇
第三項雜	費	四・一〇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修	繕	五三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第二目購	置	六六六〇〇〇	五八六〇〇
第三目旅	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酬 應	40,000	50,000		
第五目 特 別	40,000	50,000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49,500	54,300		
第一項 俸 薪	44,000	48,800		
第一目 俸 給	34,800	39,600		
第二目 工 食	8,100	8,000		
第二項 辦 公	21,900	18,200		
第一目 局 用	49,000	45,000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6,000	5,000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13,400	10,500		

雜 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項書表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三,五八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九四,一八〇〇〇	七,八四九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八三,七四八〇〇〇	六,九七九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五七,四五六〇〇〇	四,七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二六,一九二〇〇〇	二,一九一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〇,四四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一〇,四四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三六,五六四〇〇〇	三,〇四七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三二,五八〇〇〇	二,三三二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二四,四二二〇〇〇	二,〇四一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二目工	食	八二五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三・八一六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三・八一六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用	三・八一六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第一項俸	辦	一一・一九六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七・三二六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第二目工	食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二・五八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二・五八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合計	計	四三・八七六〇〇〇	三六・五三三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

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洋無
 臨時門 本月分實領洋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三元五角
 本月分結存洋一元二角八分三厘

此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科	目	本月分支付預算數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款	公署經費	一九,一〇六五〇〇	一九,四九四五八三	三八〇八三		
第一項	俸薪	一五,七〇三〇〇〇	一三,六四九四三三		二,〇五三五六八	
第一目	俸給	八,九九八〇〇〇	七,七八五〇〇〇		一,二一三〇〇〇	
第一節	長官俸給		六〇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號
第二節	薦任俸給		六〇〇,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二號至三號
第三節	委任俸給		六,五八五〇〇〇			收據一百三十紙自四號至一百三十三號

第二目 薪 水	九二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	三三九〇〇	收據三十一紙自一百三十四號至一百六十四號
第一節 錄事薪水		六八五〇〇		
第三目 津 貼	三六四二〇〇	三、一五四三三	四六六六六	
第一節 員司津貼		三、一五四三三		收據一百二十六紙自一百六十五號至三百號
第四目 暗 查 費	八三三〇〇	八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節 暗 查 費		八二〇〇〇		收據二十六紙自三百零一號至三百二十六號
第五目 工 食	一、三三三〇〇	一、一〇九一〇〇	一一六九〇〇	
第一節 夫役工食		八四九六〇〇		收據五紙自三百二十七號至三百三十一號
第二節 衛兵工食		二一八二〇〇		收據一紙第三百三十二號
第三節 外運工食		二二九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三百三十三號

雜 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二項辦	公	三〇五〇〇〇	五五六七三七二五五七七			
第一目文	具	一五五〇〇	二六九六八二七〇六八			
第一節稅	票		八四八〇〇			收據五紙自三百三十四號至三百三十八號
第二節紙	張		一四四八〇			收據六紙自三百三十九號至三百四十四號
第三節刷	印		七九三八			收據四紙自三百四十五號至三百四十八號
第二目房	租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第一節房	租		一〇八〇〇			收據一紙第三百四十九號
第三目郵	電	一五〇〇〇	三二八五〇	八八五〇		
第一節郵	政		七〇〇〇			收據四紙至三百五十號至三百五十三號
第二節電	話		一五二八五			收據十三紙自三百五十四號至三百六十六號

第四目	消耗	1,260,000	1,543,369	2,633,690			收據一紙第三百六十七號
第一節	火食		1,455,930				
第二節	茶水雜用		626,739				收據七十六紙自三百六十八號至四百四十三號
第三節	煤火涼棚		480,700				收據三紙至四百四十四號至四百四十六號
第三項	雜費	350,000	1,260,150		450,000		
第一目	修繕	250,000	0		250,000		
第一節	修繕		0				
第二目	購置	50,000	0		50,000		
第一節	購置		0				
第三目	旅費	150,000	0		150,000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一節 旅費									
第四目 酬應	50000	33444	17444						
第一節 酬應		33444							收據二紙至四百四十七號至四百四十八號
第五目 特別	50000	50000							
第一節 醫院中央經費		50000							收據一紙第四百四十九號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543000	472677							
第一項 俸薪	357000	307500							
第一目 俸給	297000	2321000							
第一節 委員俸給		2321000							收據六十六紙自四百五十號至五百十五號
第二目 工食	60000	60000							

第一節 巡役工食			六〇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十六號至五百十七號
第二項 辦 公		一、二二八〇〇〇		一、二二二六六		一〇四六三三	
第一目 局 用		四三三〇〇		四三三六六		一三三三	
第一節 局 用				四三三六六			收據五紙自五百十八號至五百二十二號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五八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		五〇〇	
第一節 檢驗聯運行李費				五八五〇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二十三號至五百二十四號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一、〇五九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九五二〇〇〇			收據三十紙自五百二十五號至五百五十四號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二九四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節 水關分卡經費				二九七〇〇〇			收據七紙自五百五十五號至五百六十一號

雜 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七,八零〇〇〇	七,五三三三四		二,六五八六六	
第一項 俸 薪	六,九七九,〇〇〇	六,七〇九,一三四		二,六九八六六	
第一目 俸 給	四,七八八,〇〇〇	四,四九三,四三四		二,九五五六六	
第一節 委員俸給		四,四九三,四三四			收據一百三十八紙自五百六十二號至六百九十九號
第二目 工 食	二,一〇一,〇〇〇	二,二二六,四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		
第一節 巡役工食		二,二二六,四〇〇			收據三十一紙自七百號至七百三十號
第二項 辦 公	八,七〇〇,〇〇〇	八,七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八,七〇〇,〇〇〇	八,七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局 用		八,七四〇,〇〇〇			收據一百六十九紙自七百三十一號至八百九十九號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三,〇四二,〇〇〇	三,五二〇,八三三	四,六三三,八三三		

第一項 俸	薪	11,212,000	11,011,333	11,011,333		
第一目 俸	給	11,041,000	11,129,333	9,833,333		
第一節 委員俸給			21,933,333			收據八十四紙自九百號至九百八十三號
第二目 工食		6,680,000	8,933,000	11,500,000		
第一節 巡役工食			8,933,000			收據十九紙自九百八十四號至一千零零二號
第二項 辦公		11,200,000	12,750,000	11,000,000		
第一目 局用		3,200,000	12,650,000	11,000,000		
第一節 局用			12,650,000			收據一百四十一紙自一千零三號至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1,150,000	1,121,000	1,100,000		
第一項 俸	薪	9,330,000	9,790,000	8,000,000		

雜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項書表

第一目俸給	60000	30000	15000				
第一節委員俸給		20000					收據二十二紙自一千一百四十四號至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第二目工食	30000	35000	30000				
第一節巡役工食		35000					收據十紙自一千一百六十六號至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第二項辦公	115000	101000	100000			10000	
第一目局用	115000	101000				10000	
第一節局用		101000					收據十六紙自一千一百七十六號至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本月分支出合計	500000	500000				10000	
自一月至四月支出合計	1,400,000	1,400,000				10000	
總計	1,210,000	1,210,000				10000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科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各局手數料						目摘	要收	入	數
總計	本月結存	本月支出數	二成解庫數	上月結存	收入合計	要收	入	數	各種分配數
3,110,180		2,608,653	649,990	1,033,9	3,249,941	3,249,941			
11,110,120	一五七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	分支	出計	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二六〇八	六五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二六〇八	六五			
第一目	津貼	一〇六七	七〇			收據八十一紙自一號至八十一號
第二目	獎金	二六四元				收據十五紙自八十二號至九十六號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一五四五				收據一百十六紙自九十七號至二百十二號
合計		二六〇八	六五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收入		數		各種分配		數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		屠稅五厘扣				八八九元		八九三四五					
		牧放羊費				四三〇七		四三〇七					
		驗馬費				〇		〇					
		收入合計				九三三三三		九三三三三					
		上月結存				七二二五		七二二五					
		本月支出數				九二五九八		九二五九八					
		本月結存				一三四四九		一三四四九					
總計						九三〇四七		九三〇四七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屠獎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屠稅五厘扣暨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九三六五八	遵奉 部令每月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一切辦公并准將牧放羊驗馬費兩項均化私為公作為補助公費暨獎勵員役之用本月分合并支出如上數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九三六五八		
第一日	津貼	四〇〇〇〇	收據三紙自一號至三號	
第二日	獎金	三〇三三四	收據四十紙自四號至四十三號	
第三日	補助辦公雜支費	五六三三四	收據三十三紙自四十四號至七十六號	
合	計	九三六五八		

雜錄 各項書表

收		稅	
海淀稅局同	右	東便門稅局同	右
一、九五五八〇八		三、二二三五五三	
一〇六九〇〇		五三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六三七八		三、二七六七五三	
蘆溝橋稅局同	右	西便門稅局同	右
四、五四〇四二二		一、九七〇八四〇	
三五三三〇〇		五四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八九三七二		二、〇五三三〇	
德勝門稅局同	右	朝陽門稅局同	右
一、〇二〇二九五		二、九〇八八九三	
二五二一〇〇		二〇八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二四五二九五		三、一七三九三	
安定門稅局同	右	阜成門稅局同	右
二、〇八四九二八		一、三〇六二〇三	
九三三〇〇		一七五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一七三三八		一、四八〇八〇三	
西直門稅局同	右	東直門稅局同	右
二、一三三三七		九四六九九八	
三九四〇〇		四七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一三三六二七		九九四六九八	

雜錄 各項書表

屠		牲		部			
左翼稅局牲屠稅	同	同	本	總	豐台代辦處酒稅	丹華公司等	通縣稅局同
二一七四〇三三	右補契稅	右契紙價	署房地契稅	計	三七九四	機器仿製 洋貨統稅 暨免稅單	右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三五、六二八二〇	二五、六〇三三三	三七六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二七六九五
〇	〇	七三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三三三〇〇	〇	〇	二九四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二一、七六三三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五、七八八二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七五五九四	二三三〇〇〇	二七六三三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解計洋一萬一千六百零 五元九角六分又牲稅洋 一百八十一元七角六分 二厘					此款係四月分稅款因彼 時未能解到是以列入本 月項下	此項內之免稅單貨係該 公司等所來之原料遵照 部章例應免稅僅收單費	

雜錄 各項書表

契		稅		收		入	
右翼稅局同	右	五五九二〇五八	一六四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土城關稅局同	右	一〇九三三五	四七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外館稅局牲畜稅		八二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什方院稅局同	右	一・二〇三九四三	〇	〇	〇	〇	〇
清河稅局同	右	二五八七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南口稅局同	右	四八四九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古北口稅局同	右	四八六六九五	〇	〇	〇	〇	〇
穆家峪稅局同	右	四二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白馬關稅局同	右	八九七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七五六七八					
		一・二〇三九四三					
		八二五〇〇					
		一・二〇三九四三					
		二五八七〇五					
		四八四九二〇					
		四八六六九五					
		四二五〇〇					
		八九七二〇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解計洋四千七百九十五					
		元二角二分又牲稅洋九					
		百六十一元五角三分八					
		厘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解計洋四百九十四元四					
		角七分五厘又牲稅洋六					
		百二十六元零四分					

雜錄 各項書表

出		支		收		部 之					
高等審檢廳改良經費	教育部 改收現洋 中小學校 二成券洋	同 右 驗契稅	財政部 經費	教育部 經費及留 洋學費	鐵威軍第陸 方面司令部 軍 餉	總 計	右	右	右	右	
1,000,000	45,751,120	4,919,000	0	10,000,000	1,000,000,000	57,442,020	2,970,000	3,636,500	6,340,000	0	
0	0	1,500	2,710,000	0	0	37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0	45,751,120	4,919,000	2,71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57,818,020	2,970,000	3,636,500	6,340,000	0	
		此款係遵向例專案報解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應撥三萬元	共計六萬元本月分實撥如上數							

民國十五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年 月 分	比 較 部 定 額 徵 數		備 考
	增	減	
十 月 分	127,388.38元	127,388.38元	
五 月 分	105,074.85元	105,074.85元	
合 計	157,227.00元	157,227.00元	
	部定比額數	本年度收入數	
	127,011.00元	127,388.38元	
	110,114.00元	105,398.85元	
	117,227.00元	117,227.00元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經徵各稅統計比較表

局		別	上年	本月	實收	本月	實收	比	增	減	較
崇	正陽門		149,806.33	130,568.80		10,237.53					
	廣安門		15,279.24	13,157.95		2,121.29					
	永定門		3,581.73	4,601.53		1,019.80					
	西便門		1,129.09	1,014.80		114.29					
	西直門		1,503.80	1,152.27		351.53					
	廣渠門		5,021.10	2,666.04		2,355.06					
	安定門		1,578.11	2,177.38		599.27					
文	正陽門		149,806.33	130,568.80		10,237.53					
	廣安門		15,279.24	13,157.95		2,121.29					
	永定門		3,581.73	4,601.53		1,019.80					
	西便門		1,129.09	1,014.80		114.29					
	西直門		1,503.80	1,152.27		351.53					
	廣渠門		5,021.10	2,666.04		2,355.06					
	安定門		1,578.11	2,177.38		599.27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之		入							
豐台	通縣	三道河	大石峪	白馬關	穆家峪	古北口	石匣	半壁店	東壩
二五二	二.五五三三三	一二六九六一	七三七九二	六八一八	七五七三三	一〇三三三五	一四七六五二	三三三七六〇	五〇六〇六
五六七六〇	二.七五五三三	二〇四六八九	一四四二七三	一二六五六六	二〇三六七五	四九七三五七	二二八四五五	六六五五五〇	二五九九三三
五四三〇九	四〇二六九二	七七二二八	七〇四八一	五八四四八	一.二七九〇四二	三九四六三三	八〇八〇三	三三二一九〇	二〇九三二七

雜錄 各項書表

收		翼			右		左		部	
南	清	什	外	土	右	左	稅	合	羊	
口	河	方	館	城	翼	翼	契	計	坊	
		院		關	分	分	處			
					局	局				
0	0	五四二九九	六〇二六〇	四八二〇〇	四・〇九二八五	二二・三六五八五	四五・一九八四九	二〇八・三九九二七九	三四八三	
四八四九三〇	二五八七〇五	一・一〇二九四三	八二五〇〇	一・一四六五四〇	六・〇〇九一三八	一一・三九八五六二	三六・四五六七二	二五・一五一八四	一八八三	
四八四九三〇	二五八七〇五	六六一六四四		六六四五二	一・九一六三三	二六二九七七		六・七五三五五	一五三三	
			五二九八〇				八・七四二七七			

雜錄 各項書表

統	部							
	合	半	石	三	大	白	穆	古
計	計	壁	匣	道	石	馬	家	北
		店		河	峪	關	峪	口
二七、六二七	六三、二二七	〇	二四、一八〇	一〇、三八〇	四、五四五	一、七五〇	二二、一六〇	九、七四七
二七、九三九	五八、七六三	〇	二九、九七〇	三、八〇六	六〇、三四〇	八、九七〇	四、一五〇	四、八六九
二、三二九		〇	五、七九〇	二、七六八	五、五七五	七、二六〇	三、一四〇	三、九二五
	四、四〇五	〇						

民國十六年五月份減免稅厘表

雜錄 各項書表

三二一

物品種類數	量	請減免稅厘之機關	核准之機關	減免稅厘之期限	減免稅厘之理由	經過關局	減免稅厘之數目	備	考
洋硝	三件	官署公司商會 之所在地點	京丹華公司 財政部長	期提倡實業	正陽門稅局	九七	一九〇		
黃紙等	一三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三〇一〇		
木箱板	三六六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五一九		
洋膠	九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二六四〇		
臘油	一七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五二〇一〇		
夾立板	三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五〇		
硫化磷	二〇同		同	同	同	同	四一三二〇		
軸木	九二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一五九〇		

雜錄 各項書表

楊柳木板	紙條膠粉	生鐵	粗布	透骨照相品	水龍帶	紅粉	硫酸紙	松香	列軸機等
三丈北	空北	三噸江	三〇〇北	五北	一	一	四	一	八
京雙合盛製造廠同	京電報局同	蘇揚子機器公司同	京陸軍被服廠同	京協和醫學校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	由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展免五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提倡實業廣安門稅局	期官營業同	提倡實業同	軍用品同	慈善性質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四〇	三六八〇	五二八〇	一四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七〇	一一三〇	一三五一〇

合計	磚	布鞋	簾涼鞋	竹藤器	使牛	使牛	洋面巾	紅松木
	火車 同	同	一雙 同	七斤 北	吳北	支 北	三打 北	齒 北
				京京師第二監獄財	京美 國兵營同	京英 國兵營同	京協和織巾工廠同	京東北陸軍講武 堂分校
	同	同	同	政 部同	同	同	長	京師稅務監 普公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期提倡國貨	臨
	同	同	同	監獄作業德勝門稅局	同	優待外國 人	西直門稅局	時軍用品安定門稅局
	同	同	同			東便門稅局		
11,168,824	2,010	2,119	1,133	5,040	4,680	3,900	1,630	5,026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牲屠契各稅收入比較表

稅局	年		訂	比	額十六年五月分		比	
	月	署			增	較		
契稅	四	六	二	九	〇	〇	〇	〇
契紙價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驗契及註册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舖底稅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左翼屠稅	三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左翼牲稅	一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右翼屠稅	四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右翼牲稅	1,171,000	2,153,8		110,833
土城關屠稅	89,200	510,800	21,400	
土城關牲稅	801,000	2,126,000	334,000	
外館牲稅	225,000	21,800		100,800
什方院牲稅	1,125,000	1,101,950		101,034
清河牲稅	1,120,000	2,564,000		1,031,125
南口牲稅	3,750,000	4,494,210	102,210	
古北口牲稅	866,000	4,866,950	695	
穆家峪牲稅	22,000	21,800		12,800
白馬關牲稅	220,000	6,910	2,210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京	城	牛	五	十	七	隻	四	角	二	十	二	元	八	角					
牛	犢	二	十	一	隻	八	分	一	元	六	角	八	分								
東	道	羊	五	百	一	十	三	隻	四	分	二	十	元	零	五	角	二	分			
家	羊	八						隻	九	厘	七	分				二	厘				
市	豬	一	千	零	四	十	八	口	一	分	五	厘	一	十	五	元	七	角	二	分	
外	豬	七	百	九	十	八	口	五		分	三		十	九	元	九	角				
小	豬	三						口	二	分	五	厘	七	角		五	分				
花	市	大	豬	五				口	三	口	五	分	二	元	六	角	五	分			

雜錄 各項齊表

										東嶽廟大豬二百九十二口五分	十四元六角
										四匹補外館稅四角一分	十八元四角
										七匹補外館稅二角八分	十九元六角六分
										七頭八分	六元六角
										一頭六分	六角六分
										五十九頭補南口稅四角五分	二十六元五角五分
										三十三頭補南口稅三角九分	十九元九角
右翼										京城牛一百七十隻	四角六分
										牛犢二十五隻	八分
										開羊四百二十四隻	四分
											十六元九角六分

雜錄 各項書表

零	羊一百八十八隻九厘一元六角九分二厘
駝	三千二百八十一隻一角五分四分四百九十二元一角五分
殘	駝一百零六隻七分五厘七元九角五分
開	豬一千零五十八口一角一分一百一十六元三角八分
行販	豬七千一百二十九口二分四厘一百七十一元零九分六厘
騾	馬一匹八分八厘
騾	馬九匹補外館稅四角三元六角
騾	馬三匹補外館稅二角八分八角四分
騾	一百二十三頭八分九厘一元八角四分
騾	二十頭六分一元二角

雜錄 各項書表

騾	八十一	頭	補南口稅四角五分	三十六元四角五分
驢	一百一十一	頭	補南口稅三角三分	十三元三角
土城關店	羊一萬五千三百八十隻	四		分六百一十五元二角
外門	羊二百七十一隻	四		分一十元零八角四分
外館	銀驢馬五	十	匹四	角二
	銀驢馬三	十四	匹二	角八分九
	錢驢馬一	十七	匹八	分一元三角六分
	錢驢馬二	十三	匹六	分一元三角八分
騾	二十	頭八		分一元六角
驢	二十九	頭六		分一元七角四分

雜錄 各項書表

騾	一百八十頭	四角五分八分	十元
駝	三百零三隻	三角三分九分	十九元九角九分
羊	三十七隻	四分一元四角八分	
南口牛	三百一十隻	角一百二十四元	
火車豬	一千八百六十八口	一角二分二百二十四元一角六分	
清河入棧豬	一千六百四十五口	二分一厘三十四元五角四分五厘	
火車豬	八千五百四十七口	一角二分一千零二十五元六角四分	
什方院入棧豬	八千四百四十三口	二分一厘一百七十七元三角零三厘	
驢	九十頭	補南口稅三角二分	十七元
騾	四十二頭	補南口稅四角五分一分	十八元九角

驢	二百一十八頭	三	角六	十五元四角	
驢馬	五十七匹	六	角五分	三十七元零五分	
騾馬	一百二十四匹	五	角六	十元	
騾馬	三十二匹	五	角一	十六元	
古北口驢	三十九頭	四	角五分	一十七元五角五分	
驢	三百四十四頭	三	角一	百零三元二角	
駝	七	隻	五	角三	元五角
羊	八百三十三隻	四	分	五厘	三十七元四角八分五厘
牛	一百零二隻	四	角	四	十元零八角
驢馬	二十二匹	六	角	五分	一十四元三角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表

驃馬	驃馬	驃馬	驃馬	驃馬	牛	穆家峪豬	豬	驃馬	驃馬
一	二	一	一	五	四	三	一千七百七十八口	二	九
十八						零	七十八口	十六	十一
匹五	匹六	匹五	頭三	隻五	隻四	五	口一	匹五	匹五
	角五	角五	角三	角二	角一	口一角二分	角二分	角一	角四
角九	分一	角五	角三	角二	角一	分三	分二百一十三元三角六分	角一	十五元五角
	元			元	元	十六元六角		十元三角	
	三			五	六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元	角

雜錄 各項書表

驢	驢	驢	羊	大石峪豬	豬	牛	驢	驢	驢
馬一	二	三	一	二	四	七	七	五	馬一
	十	十	百	百	百		十		
	八		九	零	三		三		
	頭	頭	十	二	三	隻	隻	頭	
匹	三	四	隻	口	口	四	三	四	匹
六		角	四	一	一			角	五
角		五	分	角	角	角	角	五	角
五	角	分	厘	二	二	二	二	分	五
分	八	九	八	分	分	元	元	二	角
	元		元	十	十	元	元	元	二
	四		五	四	一	八	九	二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五
			五	二	九		九	五	分
			分	角	角		角	分	角
			分	四	六				
			分	分	分				

雜錄 各項書表

石匣猪	猪	羊	驢	騾	騾	騾	三道河驢	驢	騾
一百七十六口	五十三口	三十九隻	九頭	七頭	馬一匹	馬三匹	馬四匹	馬八匹	馬一匹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四厘	三角二分	四角五分	四角五分	四角五分	六角五分	四角五分	四角五分
十一元一角二分	三元六角六分	一元七角五分	二元七角	一元一角五分	一元五角	六角	六角	四角	五角
		五厘	七角	五分	五角		六角	元	五角

雜錄 各項書表

明 說	統 計	驃 馬	騾 馬	驢 馬	驢	騾	牛
		一	二	一	十	二	七
		匹	匹	匹	頭	頭	隻
		五	五	六	三	四	四
				角		角	
				五		五	
				分		分	
		角	角	六	角	九	二
		五	一		三		
	四千五百四十五元六角八分八厘						
		角	元	分	元	角	角
							元
							八
							角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屠 猪	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九口	四	角 八千八百五十五元六角
屠 羊	五千六百六十四隻	三	角 一千六百九十九元二角
屠 牛	五百五十四隻	三	元 一千六百六十二元
右 翼 屠 猪	五千七百一十六口	四	角 二千二百八十六元四角
屠 羊	六千七百七十四隻	三	角 二千零三十二元二角
屠 牛	二百四十三隻	三	元 七 百 二 十 九 元
土 城 關 屠 羊	一千七百三十五隻	三	角 五 百 二 十 元 零 五 角
統 計			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四元九角

明 說

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五元六角五分五厘又什方院分局及安定等門局代繳屠猪二十三口稅洋九元二角歸入左翼分局屠稅內彙報合併聲明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價	值	稅	則	稅	洋
房三千七百六十三間半		五十五萬九千三百四十三元	六	分	三萬三千五百六十元零五角八分		
空地一十五畝		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七元	六	分	八百八十九元零二分		
地十二畝六分 <small>九厘九毫 四絲五忽</small>		一萬零九百四十二元	六	分	六百五十六元五角二分		
典房四十七間半		三千四百二十元	三	分	一百零二元六角		
永租房六十四間		九千五百八十五元	六	分	五百七十五元一角		
統計					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三元八角二分		
附記	共官契紙四百四十四件每件五角合洋二百二十二元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報告表

局	別罰辦案數	共罰數目	五成充賞	一成存公	四成解部	繳	驗	單	據
正陽門稅局	106案	1,473.360	736.680	147.336	569.344	單據一百零六紙自第一百六十一號至二百六十六號			
郵包稅局	三三	487.500	243.750	48.750	195.000	單據二十三紙自第二十六號至四十八號			
永定門稅局	三	474.000	237.000	47.400	189.600	單據二紙自第三號至四號			
左安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右安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廣渠門稅局	二	153.800	76.900	15.380	60.920	單據二紙自第一號至二號			
廣安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東便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西便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朝陽門稅局	五	一五六四	七六〇三	一五六四	六三四五八	單據五紙自第四號至八號			
阜成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東直門稅局	一	一五二〇〇	七六〇〇	一五二〇	六〇八〇	單據一紙第九號			
西直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安定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德勝門稅局	二	一三六二六	六九二三	一三六三	五五三〇	單據二紙自第八號至九號			
蘆溝橋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海澱稅局	六	一八八三五	九四二二	一八六二三	七五二九〇	單據六紙自第十五號至二十號			
南苑稅局	一	一三九二〇	六九六〇	一三九二	五五六八	單據一紙第三號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曹路口稅局	三道河稅局	白馬關稅局	大石峪稅局	穆家峪稅局	古北口稅局	半壁店稅局	石匣稅局	東壩稅局	通縣稅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左翼稅局	四	六二〇	三〇六〇	六二二	二四八	單據四紙自第二百七十三號至二百七十六號
右翼稅局	一五	三四一六六	一七〇八三	三四六	一三六六七	單據十五紙自第二百三十一號至二百四十五號
土城關稅局	一	二七三四〇	一三八七〇	二七四四	一一〇九七六	單據一紙第二百二十八號
南口稅局	七	一八九六〇	九四八四〇	一八九六八	七五八三	單據七紙自第四百五十一號至四百五十七號
清河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什方院稅局	〇	〇	〇	〇	〇	
審查處	二〇	一三三三七〇	六六六八〇	一三三三六	五三三五四	單據二十紙自第六十五號至八十四號
稽查處契稅	三三	一、二六三八〇	六四一四四〇	一二六二八八	五三三三三	單據三十一紙自第一百零九號至一百一十一號又自第三百八十八號至四百一十五號
合計	三六	五、五三七一九	二、七六八五九	五、五三七二	二、二四八四六	單據共二百二十六紙

附記

查以上所列各局罰款係性屠契商稅項下各項收入按月彙總填報連同繳驗單據呈驗繳銷所有應解四成罰款每月均列入收入計算書內報解合併聲明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六年五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查獲員名	查獲日期	查獲地點	商姓名	貨名	色數	量	正稅洋	加罰倍數	變價數	解部	充賞	存公	提獎	成辦日期	備考
稽查處	四月十四日	豫王墳	福興木廠	紅柏木		五萬七千七百斤	五七三〇六	倍三六三〇	二六五三	二六五三	三六三八	三六三八		五月五日	
稽查處	四月十四日	豫王墳	福興木廠	紅柏木		五萬七千七百斤	五七三〇六	倍三六三〇	二六五三	二六五三	三六三八	三六三八		五月五日	
西便門稅局	四月二十一日	地藏巷	石	號寬白布		三百五十匹	三〇〇六	倍二〇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月十一日	
稽查處	四月二十八日	正陽門橋	王鳳山	斜紋綉		二百四十碼	六四〇八	倍五二八〇	二〇五二	二〇五二	五二八	五二八		五月十九日	
東便門稅局	四月二十八日	車站萬	雲紅絲絨			十八斤	二八〇四	倍二五二〇	四六八	四六八	一一五二	一一五二		五月五日	
朝陽門稅局	四月三十日	門外劉玉山	蘇紗等				四〇四四	倍二六二〇	七〇四四	七〇四四	一七六六	一七六六		五月九日	
警察廳	四月三十日	西郊	無人私	酒		九斤	充公變價	一五五〇	六二〇	六二〇	一五五	一五五		五月二日	
警察廳	四月三十日	南郊	無人私	酒		二斤	充公變價	二二〇	〇九二	〇九二	〇二二	〇二二		五月二日	

錄 各項書表

警察廳	五月十一日	北郊無人私	酒九斤	充公變價	一四四〇	五七六	五七六	一四四	一四四	五月十二日
警察廳	五月十日	西郊無人私	酒十三斤	充公變價	二〇〇〇	八〇八	八〇八	二〇〇	二〇〇	五月十一日
安定門稅局	五月十日	門外趙三私	酒二十斤	充公變價	二八八	一一五二	一一五二	二八八	二八八	五月十日
正陽門稅局	五月九日	東車站馬玉山烟	土十斤							五月九日送三四方面軍團部
東便門稅局	五月九日	車站沈耀亭等玉器眼鏡	估三十元	充公變價	二二四〇	八九六	八九六	二三四	二三四	五月十一日
警察廳	五月九日	東郊無人私	酒二十五斤	充公變價	二六四〇	一〇五六	一〇五六	二六四	二六四	五月十日
警察廳	五月六日	外左區無人私	酒三十六斤	充公變價	五七六〇	二三四	二三四	五七六	五七六	五月七日
朝陽門稅局	五月五日	門外尹菊莊中國洋布			一三八〇二十倍	三七六四〇	二〇五六〇	二七六四〇	二七六四〇	五月十日
稽查處	五月三日	正陽門沈丹臣布愛國寬色	五匹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五月六日
警察廳	五月二日	西郊無人私	酒一百二十斤	充公變價	一六三七〇	六四八	六四八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五月三日

雜錄 各項書表

五六

正陽門稅局	稽查處	東直門稅局	廣安門稅局	廣安門稅局	本署巡士	統	計
五月十二日 正陽門	五月十九日 天壇楊德貴木料等	五月二十日 城門霍連志綉片七斤	五月二十三日 門外劉安制錢八十一斤	五月二十四日 局門孟昭貴禮服呢三十一碼	五月二十四日 本署孟昭貴絲帶	以上計二十四案共罰款洋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七角六分四厘解部洋五百三十三元五角四厘四成充賞洋五百三十三元五角四厘一成提獎洋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七分六厘一成存公洋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七分六厘	
歷年積存充公貨物二十二件		片七斤	錢八十一斤	服呢三十一碼			
		一八九〇		六四〇六	一五〇六		
		倍		倍	倍		
		一八九〇		三八八〇	九〇〇		
		七五		一五五三	三六〇		
		七五		一五五三	三六〇		
		一八九		三八八	〇九〇		
		一八九		三八八	〇九〇		
五月十二日 存庫	五月二十日 免稅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充公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